

景順 QQQ ETF

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章程的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7 日的補充文件

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景順 QQQ ETF（「本信託」）提交一份初步代理聲明，尋求本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同意採取若干行動，以按將使本信託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 年法案」）從「單位投資信託」被重新分類為「管理公司」並歸入細分類別「開放式公司」的方式營運本信託（所有定義見 1940 年法案）（「重新分類」）。

就重新分類而言（如獲實益擁有人批准），茲擬：修訂本信託的現行信託契約及協議以及本信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統稱「管限文據」）；本信託會將本信託的現任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替換為由個別受託人組成的受託人委員會（BNY 將改任本信託的託管人、行政及會計代理人以及轉讓代理人）；及景順將根據一份投資顧問協議擔任本信託的投資顧問（統稱「議案」）。誠如初步代理聲明內所述，倘若投資顧問協議獲批准（由 QQQ 的實益擁有人及新組成的 QQQ 受託人委員會），景順將擔任投資顧問，並就此收取 18 個基點的統一費用，即代表本信託現行 20 個基點的開支比率預期一般會降低 2 個基點。

所有議案均須獲得本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批准，以及滿足若干其他條件。在預期將於 2025 年 10 月下旬舉行的本信託股東特別大會上，截至記錄日期（將予釐定）的本信託股東將審議議案。該等股東將收到代理材料，當中載有關於議案的更多資料；預期將於 2025 年 8 月中先將該等材料郵寄予股東。

待股東批准最終代理聲明內所載議案以及滿足若干其他條件後，重新分類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不久發生。該時間有可能變更。

有關重新分類的進一步資料將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最終代理聲明後提供。

請保存本補充文件供日後參考。

P-QQQ-PRO-1-SUP-1 071725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補充文件及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補充文件 — 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

景順 QQQ ETF（「本信託」）

股份代號（美元櫃台）：09455

股份代號（港元櫃台）：03455

股份代號（人民幣櫃台）：83455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1 日，應與本信託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章程（「章程」）一併閱讀，並構成章程的一部分。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在本文件中使用時具有各自的相同涵義。

重要資料

本信託為根據紐約州法律成立並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 年法案」）註冊的單位投資信託。本信託的股份在本文件稱為「股份」或「本信託股份」。本信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層級上市及交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補充文件及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補充文件及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信託已獲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對本信託的財務穩健性或本補充文件及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之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信託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在遵守香港結算的接納規定的前提下，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入、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股份，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諮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決定投資於本信託是否適合閣下。

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對投資於本信託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保薦人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其中載有本信託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而該產品資料概要應構成本補充文件及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補充文件及章程一併閱讀。保薦人對本補充文件及章程以及本信託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文件、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充文件、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外，除非本補充文件及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連同本信託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副本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補充文件及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本補充文件及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將刊登於網站（www.invesco.com/hk），其內容以及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補充文件及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補充文件及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該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補充文件及章程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

各方名錄

保薦人：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 Hanson Place
9th Floor
Brooklyn, NY 112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 號
太子大廈 22 樓

香港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五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1. 主要資料概要

下表為有關本信託的主要資料概要，並應與本補充文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推出日期：1985 年 1 月 31 日
指數類型	總回報指數，即指數表現乃以股息再投資為基礎計算。指數以美元計價。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將為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9455 — 美元櫃台 03455 — 港元櫃台 83455 — 人民幣櫃台
股份簡稱	景順 QQQ-U — 美元櫃台 景順 QQQ — 港元櫃台 景順 QQQ-R — 人民幣櫃台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ISIN）	US46090E2028 — 美元櫃台 US46090E1038 — 港元櫃台 US46090E3018 — 人民幣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 股股份（就各櫃台而言）
基本貨幣	美元（USD）
交易貨幣	美元（USD）— 美元櫃台 港元（HKD）— 港元櫃台 人民幣（RMB）— 人民幣櫃台
分派政策	每季在 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的最後營業日支付。就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如有）而言，每年支付。分派（如有）將是就本信託所持指數證券的累積股息作出（已扣除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 股息可能從本信託資本或實際上從本信託資本中支付，並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股份將只收取以基本貨幣（美元）計的分派。
年度本信託一般營運開支	每年佔本信託每日淨資產的 0.20%

投資策略	透過將本信託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證券，以完全複製表現
就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市場莊家	請參閱香港代表的網站，以了解最新的市場莊家名單。
在美國一級市場增設／贖回股份的參與方	請參閱香港代表的網站，以了解最新的參與方名單。
財政年度年結日	9 月 30 日
網站	www.invesco.com/hk

2.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是尋求追蹤指數（指數的成分證券有時在本文中稱為「指數證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本信託的投資策略為透過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證券（大致按其在指數的各自權重比例），以完全複製表現。本信託的投資組合在大部分情況下將包含所有指數證券。預期現金或現金項目通常不會佔本信託淨資產的重大部分。儘管本信託可能在任何時間未能擁有若干指數證券，但本信託將大量投資於指數證券，及保薦人認為有關投資應可令指數的投資表現與擁有景順 QQQ 股份帶來的投資表現密切對應。

本信託將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本信託不擬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信託將不會就任何目的進行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槓桿。

指數由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 100 家最大非金融公司（按市值計算）所發行的證券組成。指數集中於科技行業。有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章程「指數」一節。

3. 交易及結算

3.1 在聯交所交易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交易，其可於交易日內隨時在二級市場買賣。本補充文件中使用的「交易日」一詞是指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若本信託未能遵守聯交所的持續上市要求，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

本信託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必要的安排。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起，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與其他證券一樣，閣下將需要支付經磋商的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費（目前費率為 0.00565%）、證監會交易徵費（目前費率為 0.0027%）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目前費率為 0.00015%）。

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為美國，並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就在香港的本信託股東而言，交易及結算流程、他們透過其獲得分派的系統或獲提供資訊的方式

等其他方面可能有別於章程所載的資訊。在香港的本信託股東應仔細閱讀本補充文件，而與本補充文件有關的所有查詢應直接與香港代表或其當地經紀聯絡。

款項不得交付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

3.2 僅帳面登記系統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New York, New York（為根據紐約州法律組成的有限目的信託公司）（「DTC」）擔任景順 QQQ 股份的證券存管機構。Cede & Co.作為 DTC 的代名人，已註冊為受託人登記冊上所有景順 QQQ 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將不就景順 QQQ 股份發出證書。DTC 的設立是為了持有其參與者（「DTC 參與者」）的證券，並透過 DTC 參與者帳戶中的電子帳面變更，便利 DTC 參與者之間就該等證券進行的證券交易之交收及結算，從而消除實物轉移證券證書的需要。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證券存管機構；僅帳面登記系統」一節。

香港結算為 DTC 參與者，並可進入 DTC 系統。香港結算可透過其在 DTC 開立的帳戶，從 DTC 參與者維持的帳戶中收取股份或向該帳戶交付股份。

只有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本信託股東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帳戶，或在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開立帳戶，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等詞彙具有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信託股東可透過下文所述的交付機制，在香港購買股份並在美國出售有關股份，反之亦然。儘管香港結算及 DTC 在其各自的市場內提供貨銀對付及以毋須付款的方式轉移證券，但兩家存管機構之間的所有轉移均只以毋須付款的基礎進行（即不存在對應證券變動的相關現金變動，而任何相關現金轉移只能在中央結算系統及 DTC 系統以外透過買方與賣方之間的自行安排直接進行）。本信託股東應注意，香港時間通常比紐約的標準時間及東部夏令時間分別早 13 個小時及早 12 個小時，而且納斯達克與聯交所並非在同一時間開市。由於香港與美國市場之間存在時差，因此兩個市場之間的股份交易不可同時進行。

在香港進行的所有股份買賣及交易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本信託股東應確保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可供在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進行結算。

本信託股東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或由參與者代表其持有的股份）將在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就結算進行記存或記除。在到期日（即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尚未結算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於第三個交易日（或若在 T+3 交易日進行結算切實不可行，則為此後任何時間）買入。

根據上述的股份持有架構，股份將被視為境外證券（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信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境外證券須繳納股份維持費，該費用由香港結算的參與者支付，並可能轉嫁予在香港的本信託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第 21 節。

3.3 向中央結算系統交付股份以在聯交所交易

在美國 DTC 系統持有股份及有意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本信託股東，可直接將股份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透過此帳面登記轉移至香港結算在 DTC 的帳戶只可以毋須付款的基礎進行。本信託股東可透過通知參與者在指定交付日不遲於香港時間 14:00 時向香港結算提交跨境轉移指示，以交付其股份，惟須支付香港結算所產生的跨境轉移費及實付費用。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接收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費為每項指示 200 港元。要完成根據上述指示的轉移，須靠 DTC

及在 DTC 的帳戶將被記除的人士採取適當的行動。本信託股東必須同時指示其 DTC 參與者於交付日將該等股份交付至香港結算在 DTC 的帳戶。收到該等股份後，香港結算將相應把股份記存在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帳戶。

除非香港結算向 DTC 提交取消指示，否則未有在指定日被 DTC 執行的轉移指示將被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執行。本信託股東如欲提交取消指示，則必須於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 14:00 時之前通知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交取消指示的表格。

3.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交付股份以在納斯達克交易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及有意於納斯達克進行交易的本信託股東，必須安排將股份交付至其在 DTC 參與者的帳戶，以就任何有關交易進行結算，而結算將於交易日後的營業日進行。就該交付而言，本信託股東必須通知參與者在不遲於香港時間 14:00 時向香港結算提交跨境轉移指示，惟須支付香港結算所產生的跨境轉移費及實付費用。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交付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費為每項指示 200 港元。本信託股東必須同時指示其 DTC 參與者預期從香港結算在 DTC 的帳戶中收到相關數目的股份。若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帳戶有足夠股份，香港結算將根據跨境轉移指示從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帳戶中記除股份，並將傳送跨境轉移指示（定義見香港結算規則）至 DTC（或其代名人）以供處理。在接獲 DTC（或其代名人）有關香港結算在 DTC 的帳戶已記除相關股份的通知後，香港結算將通知參與者。

DTC 若未在指定日期執行轉移指示，則會在當日結束時清除該指示，並通知參與者。適當的股份將退回參與者的股票帳戶。參與者如欲進行轉移，須向香港結算提交新的跨境轉移指示。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本信託股東將無法要求從中央結算系統或 DTC 提取其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份，因為信託協議規定，Cede & Co.作為 DTC 的代名人，應被註冊為受託人登記冊上所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3.5 分派

若有將予作出的分派，受託人將把有關分派（減去費用、開支及任何適用稅款）分配予 DTC。DTC 從而將該等分派分配予 DTC 參與者（包括香港結算）。DTC 參與者會再分配予在 DTC 或其參與者的記錄所示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在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持有人將透過香港結算的參與者獲得美元分派。該等現金分派將扣除香港結算產生的開支及適用預扣稅，而在該等開支或預扣稅超過分派金額的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目前，香港結算一般將須就分派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的條約法提供預扣稅稅率調減或預扣稅寬免則除外。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非香港居民應向其經紀或中介機構或稅務顧問查詢適用於彼等的預扣稅安排。有關本信託的分派頻率（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予以更改），請參閱章程中「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分派」一節。

儘管章程中已披露除息日及記錄日期，香港投資者應參閱香港分派公告，了解適用於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投資者的除息日、記錄日期及支付日。由於美國市場與香港市場的時區及結算週期存在差異，股息支付的金額將不會於香港除息日[#]公佈。保薦人將在本信託宣派股息之日（通常為香港除息日後的營業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投資者股息支付的金額。香港投資者於香港除息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因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可能由於即將作出的股息支付（其金額尚未公佈）而擴大。

[#] 於香港除息日或之後在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獲得即將作出的股息支付。只有在香港除息日前在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才可獲得股息支付。

3.6 股份轉移

如上文所述，Cede & Co. 作為 DTC 的代名人，為在 DTC 系統上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顯示於 DTC 或其參與者的記錄。在香港的本信託股東的實益擁有權記錄是透過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存置。將不就股份發出證書。投資者之間的股份轉移一般將透過聯交所或納斯達克的交易機制進行。

3.7 多櫃台交易

保薦人已安排本信託股份可根據多櫃台安排於聯交所的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股份以美元計價。本信託在聯交所設有三個交易櫃台（即美元櫃台、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以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之用。在美元櫃台交易的股份將以美元結算，在港元櫃台交易的股份將以港元結算，而在人民幣櫃台交易的股份將以人民幣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基於不同櫃台屬獨立及分開的市場，因此各櫃台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在各櫃台交易的股份均屬於同一類別，而所有櫃台的股份持有人均獲平等對待。各櫃台將有不同的股票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概要」一節所載）、不同的股票簡稱及不同的 ISIN 號碼。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同一櫃台的股份，或在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支持多櫃台交易的跨櫃台轉移服務。即使交易是在同一交易日進行，但亦可允許進行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各櫃台交易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並不一定時刻保持密切的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及各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跨櫃台轉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標題為「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3.8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一般是獲聯交所註冊為指定市場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並負責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為股份提供莊家服務。市場莊家須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維持雙邊市場，並有責任依照其顯示的買賣價進行買賣，其利益為當中的買賣差價。因此，市場莊家會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要求，在有需要時於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促進股份的有效交易。由於納斯達克將不會在香港交易日開市，閣下將需依賴香港市場莊家為股份提供流動性。

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保薦人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本信託在香港的各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有效交易，而各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可以是同一市場莊家）在終止提供莊家服務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通知。最新的市場莊家名單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若任何市場莊家未能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要求履行其為股份提供具充足流動性市場的職責，則保薦人概不就任何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4. 股份增設及贖回

增設及贖回股份的指令必須向參與方或在美國的 DTC 參與者發出。有關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章程中「本信託」及「贖回景順 QQQ 股份」章節。

5. 香港代表

根據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2 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香港代表協議」），保薦人已委任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信託的香港代表，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履行香港代表協議所載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香港代表須承擔的職責。

保薦人將承擔香港代表的酬金及開支。

6. 費用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應支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¹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65% ³
印花稅	無
就接收／交付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費	每項接收／交付指示為200港元，另加香港結算產生的實付開支

有關本信託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的「本信託的開支」一節。

章程披露的受託人的費用的收費率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及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後提高。

保薦人已承諾，由受託人計算的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每年不得超過本信託每日淨資產的0.20%之金額，以及保薦人將就本信託產生的超出該金額的開支向本信託作出償付或代表本信託承擔開支。保薦人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及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後不再提供該開支上限或提高開支上限的水平。

7. 風險因素

7.1 一般投資風險

本信託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信託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信託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7.2 股票市場風險

本信託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7.3 集中風險

本信託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市場（即美國）。本信託的價值相比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可能更加波動。本信託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¹ 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的 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²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的 0.0001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³ 交易費為股份交易價的 0.0056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7.4 科技行業風險

本信託的投資集中於價格表現波動相比其他經濟行業較高的科技行業的公司。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而這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於指數證券的投資可能因此更加波動。本信託的價格波動可能高於追蹤具有更廣泛基礎的指數之基金的價格波動。

7.5 被動投資風險

本信託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本信託的固有投資性質，保薦人及受託人並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應變。即使在市場下跌時，保薦人及受託人亦不會嘗試採取防守性部署。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本信託的價值隨之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7.6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7.6.1 使用指數的特許權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根據特許授權協議的條款，保薦人已獲授特許權使用指數作為釐定本信託組成的基準，並就本信託使用 Nasdaq 的若干商號、商標及服務標誌。有關特許授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章程中「特許授權協議」一節。儘管特許授權協議並無明確的終止日，但若特許授權協議終止，本信託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及可能被終止。在特許授權協議終止的情況下，保薦人將尋求物色替代指數。然而，概不保證將會有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計算方法的替代指數。

7.6.2 編製指數的風險

特許授權人可能在指數中的數據之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方面不時出現錯誤，而特許授權人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根本無法識別及糾正該等錯誤。因此，與特許授權人的錯誤相關的收益、損失或成本一般將由本信託及其股東承擔。此外，特許授權人可在毋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或變更計算及編製指數的過程和基礎，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例如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出現變更，或指數的目標或特徵出現變更）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因此，無法保證特許授權人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本信託、保薦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7.6.3 難以為投資進行估值的風險

代表本信託購入的證券可能在其後因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缺乏流動性。根據信託協議的條款，受託人可自費聘用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以為本信託持有的證券進行評估，並在沒有即時可得的市場報價的情況下釐定其公平價值。

7.6.4 指數出現錯誤及不準確的風險

指數的編製或計算可能出現不準確、錯誤、遺漏或失誤，這可能導致股份的資產淨值與相關指數之間存在重大偏差。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受到（但不限於）其成分證券的價格可得性和準確性、市場因素以及編製錯誤所影響。保薦人及受託人並不負責或參與任何指數的編製或計算，因此就該等編製或計算出現的任何不準確、錯誤、遺漏或失誤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7.7 追蹤誤差風險

本信託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指數證券的流動性及指數的變動所導致。保薦人及受託人將監察並尋求管理此項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保薦人為盡量減少該誤差所採用的策略包

括：(1) 將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限制在每年為本信託每日淨資產的 0.20%及 (2) 盡其最大努力及時重新調整本信託的投資組合以反映指數的任何變動。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準確地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7.8 買賣風險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如股份的供求）而定。因此，股份可能以本信託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支付多於每股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取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櫃台的股份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並非所有經紀均已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股份的買賣及結算。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

7.9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證券可能在聯交所並未開放交易的期間進行買賣，本信託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將無法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的時候發生變動。由於聯交所與納斯達克的交易時段並非同步，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比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可能擴大。

7.10 外匯風險

本信託的基本貨幣、資產淨值及相關資產以美元計價，但股份在聯交所以港元及人民幣（除美元以外）買賣。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上買賣股份時，可能會因基本貨幣與港元／人民幣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而承受額外的成本或損失。

7.11 多櫃台風險

倘股份在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移暫停及／或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存在任何局限，則本信託股東將僅可於一個櫃台買賣其股份，這可能會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交易。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投資者在購買或出售於聯交所的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時可能比在另一櫃台買賣的股份支付較多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

並無人民幣或美元帳戶的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的股份，該等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將只以本信託的基本貨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收取其分派時可能蒙受外匯損失及產生外匯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及可能無法(i)在一個櫃台購買並於另一個櫃台出售股份、(ii)進行股份的跨櫃台轉移、或(iii)同時在不同櫃台買賣股份。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香港結算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只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其股份，這可能會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交易。敬請投資者查詢其經紀是否已就多櫃台買賣及跨櫃台轉移作好準備，並應全面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7.12 依賴市場莊家風險

儘管保薦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將在每個櫃台維持股份的市場，及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名市場莊家）會在終止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如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

莊家，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名市場莊家或保薦人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任市場莊家。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做市的意願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對市場莊家為股份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7.13 依賴參與方的風險

只有美國的參與方可直接與本信託進行增設或贖回交易。本信託擁有有限數目的機構可以作為參與方，且該等參與方並無責任提交增設或贖回指令。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參與方將在美國為股份建立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這將影響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並可能導致在處置股份之時造成投資損失。

此外，倘若參與方退出業務或無法繼續提交本信託的增設及／或贖回指令，且無其他參與方能夠出面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這可能會導致股份的交易市場大幅萎縮及流動性降低，且股份可能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買賣，並可能面臨在美國停牌及／或自納斯達克除牌，這將影響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並可能導致在處置股份之時造成投資損失。

7.14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方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則可能無法在要求贖回時清算相關本信託的投資，或保薦人只可能以其認為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清算有關投資，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7.15 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股份在聯交所的持續上市施加若干要求。投資者無法獲保證本信託將繼續符合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要求，或聯交所不會改變上市要求。若本信託仍獲證監會認可，保薦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要求的該等程序，當中包括向香港投資者發出有關撤銷認可及終止的通知（視情況而定）。若證監會基於任何原因撤銷對本信託的認可，股份可能亦須從聯交所除牌。

7.16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的風險

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受託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本信託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扣除／撥付，導致供本信託撥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本信託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筆原有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作部份退回或提款。任何涉及從本信託的資本或實際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撥付的分派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7.17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股份均將只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若本信託股東並無美元帳戶，本信託股東可能須承擔與將有關分派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本信託股東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付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費用及收費。敬請本信託股東向其經紀查詢分派安排。

7.18 終止風險

本信託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倘若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如本信託的規模降至低於章程內載列的預先釐定的資產淨值限額或倘若本信託從納斯達克除牌，且其後並沒有在全

國證券交易所或由全國證券協會營運的報價媒介重新上市。請參閱章程，了解終止理由的詳情。當本信託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

7.19 證監會撤銷許可的風險

本信託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在指數不再被視為可予接納的情況下撤銷對本信託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若保薦人不擬本信託繼續獲證監會認可，保薦人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銷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可能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被證監會撤銷或修改。

8. 報告

香港核數師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審核的本信託財務報表，將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於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可供查閱，並僅提供英文版本。

本信託於每季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其投資組合持有量及其資產和負債的完整清單，作為其在 N-PORT 表格作出報告的附件。N-PORT 表格僅提供英文版本，並將在 SEC 網站 www.sec.gov 及香港代表網站 www.invesco.com/hk 可供查閱。

香港核數師審核的本信託最近期財務報表及 N-PORT 表格將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上述文件的印刷本可於支付合理行政費用後向香港代表索取。

9. 流動性風險管理

鑑於指數證券的流動性，保薦人預期本信託將不會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然而，本信託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在特殊情況下，受託人可酌情決定，並當保薦人指示時將暫停贖回權，或將贖回款項的支付日期推遲。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程序」一節。

10. 利益衝突

保薦人及受託人均並非處於與本信託有關的任何利益衝突的狀況。若保薦人或受託人與本信託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保薦人及受託人將考慮其在信託協議項下的各自責任，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以本信託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信託的保薦人（或其關連人士）與指數特許授權人之間彼此獨立。

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協議的條款、根據受託人與保薦人彼此之間訂立的代理協議將其交易權力轉授予保薦人。根據此項轉授，保薦人或其聯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代表本信託將證券交易指令傳送予經紀或交易商執行。根據代理協議及信託協議的條款，保薦人或其代理人須只向保薦人預期指令會得到最佳執行的經紀或交易商（其中可能包括受託人的聯屬公司（但並非保薦人的聯屬公司））傳送本信託的證券交易指令。

11. 會議

信託協議並無就股東週年大會載有條文。

除在有限情況外，股東均無投票權，而這些情況包括(i)根據條款及條件第 8.06 條罷免受託人；(ii)根據條款及條件第 9.01 條終止本信託；及(iii)根據條款及條件第 10.01 條批准對信託協議和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12. 稅務

以下稅務概要屬於一般性質內容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的詳盡清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股份（包括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交易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與稅務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出現變更及修訂（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概不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在本補充文件日期之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具有不同的詮釋，而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述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12.1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只要本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證監會的認可資格，本信託便毋須就其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利潤繳稅。

居住在香港的本信託股東將毋須就本信託的分派，或在聯交所出售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股份的購入及出售屬於或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資本收益為產生於或源自香港。

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12.2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根據 FATCA，本信託一般須就向未能符合若干資料報告或證明規定的非美國股東支付的分派作出 30% 的預扣。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中「本信託的稅務狀況」一節下的「實益擁有人的稅務後果」分節。如章程所披露，在若干情況下，預扣可能適用於贖回股份，而該預扣獲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並將以真誠及基於合理理據作出。

每名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13. 互聯網可供查閱的資料

本信託的以下消息及資料以英文及中文（除非另有訂明）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如適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 (a) 本補充文件以及本信託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本信託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向 SEC 提交存檔的最新 N-PORT 表格（僅提供英文版）；
- (c) 可能對其投資者造成影響的有關本信託的重大變動（例如本補充文件及章程（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信託的任何組成文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本信託的任何公告及通知，包括有關本信託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或增設及贖回股份、其費用變更以及其股份在聯交所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以本信託的基本貨幣及在聯交所的各交易貨幣計價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f) 本信託以其基本貨幣計算的最新資產淨值及以其基本貨幣及在聯交所的各交易貨幣計價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
- (g) 本信託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h) 本信託過去 12 個月的追蹤偏離度（每月滾動更新）、年度追蹤偏離度及年度追蹤誤差；
- (i) 本信託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j) 參與方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k) 12 個月滾動期間的分派構成（即自(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上文所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價）乃屬指示性且僅供參考。其由 ICE Data Indices 計算並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乃使用以美元計價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兌美元（視情況而定）匯率計算得出。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乃屬指示性且僅供參考，並使用以美元計價的官方最後每股資產淨值乘以假定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而是 WM Reuters 於同一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所報匯率）計算得出。

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得。投資者應透過指數特許授權人的網站 <https://www.nasdaq.com/solutions/nasdaq-100>（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說明、指數的成分證券及其各自的權重、指數組成的任何變更、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法的任何變更）。

14. 在香港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香港代表索取：

- (a) 本補充文件、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 (b) 信託協議的最新版本（包括條款及條件）；
- (c) 本信託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向 SEC 提交存檔的最新 N-PORT 表格；
- (e) 香港代表協議。

15. 查詢及投訴

所有與本信託有關的查詢及投訴，以及查閱或索取與本信託有關的文件的要求，均應透過致函至本補充文件「各方名錄」一節所載的地址聯絡香港代表。閣下亦可致電 +852 3128 6000 聯絡香港代表。

章程

景順 QQQ ETF

單位投資信託

景順 QQQ ETF: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 衡量在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的廣泛多元化股票的平均表現。
- 包括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 100 家最大非金融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為一項經修改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促進投資組合的權重多元化。

- 為旨在追蹤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投資業績 (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之單位投資信託。
- 持有納斯達克 100 指數®中的所有股票。
- 景順 QQQ 股份SM 只以 50,000 股的倍數發行及贖回，以交換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股票及現金。
- 股份代表 景順 QQQ ETF 的零碎不分割擁有權權益。
- 股份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代號為「QQQ®」。
- 最低交易單位：1 股股份。

推薦人: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證券交易委員會並無批准或不批准該等證券，
或確定本章程是否真實或完整。
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章程

版權 © 2025 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擁有，保留所有權利

景順 QQQ ETF

景順 QQQ 股份SM

目錄

概覽	1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基本資料.....	1
摘要	3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14
保薦人	34
本信託	34
贖回景順 QQQ 股份	37
投資組合	39
指數	42
特許授權協議	48
市場上市	50
本信託的稅務狀況.....	50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考慮因素.....	52
景順 QQQ 股份的持續發售	53
本信託的開支	53
估值	54
本信託的行政管理.....	55
保薦人	57
受託人	61
存管人	61
分銷商	61
法律意見	61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61
道德守則	62
有關溢價及折讓以及回報的資料與比較.....	62
其他資料	64

概覽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基本資料⁽¹⁾

詞彙：	本章程中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彙及其釋義所在的頁碼均列於第 65 頁開始的「詞彙表」。
本信託淨資產總額：	294,439,690,667 美元
景順 QQQ 股份數目：	603,200,000 股
由每股 景順 QQQ 股份代表的 本信託中的零碎不分割權益：	1/603,200,000
每股景順 QQQ 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證券價值、本信託的其他淨資產， 以及已發行的 景順 QQQ 股份數目計算）：	488.13 美元
年度本信託一般營運開支：	佔本信託平均淨資產的 0.20%。
股息支付日：	每季在 4 月、7 月、10 月及 12 月的最後營業日支付。就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如有）而言，每年支付。分派（如有）將是就本信託所持證券的累積股息作出（已扣除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
記錄日期：	每季，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後的首個營業日。
評估時間：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正常交易時段收市時間（通常為東部時間下午 4 時）。
特許授權人：	Nasdaq, Inc.（「Nasdaq」）

(1) 信託協議於 1999 年 3 月 4 日（「首次存入日期」）生效及於該日作出首次存入。

強制終止日：	本信託的強制終止日應為本信託持有的最後一隻證券到期、被贖回、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酌情終止：	倘若本信託所持證券的價值於任何時候低於 350,000,000 美元（該金額根據通脹調整），則本信託可予以終止。 ⁽²⁾
市場代號：	景順 QQQ 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為「QQQ」。
CUSIP：	46090E103

(2) 本信託亦可於其他情況下終止。參閱「本信託的行政管理」。

本頁餘下部分特意留空

摘要

景順 QQQ 股份SM為於 景順 QQQ ETF 的擁有權權益

景順 QQQ ETF（「本信託」，亦在本章程中稱為「景順 QQQ ETF」）為根據紐約州法律成立的單位投資信託，發行本信託中的零碎不分割權益，稱為 景順 QQQ 股份（前稱納斯達克 100 追蹤股票）。本信託受日期為 1999 年 3 月 1 日並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一間根據紐約州法律成立及具有信託權力的公司，「受託人」）與 NASDAQ Global Funds（被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替任的前任保薦人，「保薦人」）於該日簽訂的信託標準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 2001 年 4 月 17 日的條款及條件第 1 號修訂文件、日期為 2004 年 2 月 4 日的條款及條件第 2 號修訂文件、日期為 2006 年 1 月 1 日的條款及條件第 3 號修訂文件、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16 日的條款及條件第 4 號修訂文件、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 日的條款及條件第 5 號修訂文件及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6 日的條款及條件第 6 號修訂文件修訂）規管。保薦人及受託人亦是本信託日期為 1999 年 3 月 4 日的信託契約及協議（「信託協議」，經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21 日的信託協議第 1 號修訂文件、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信託協議第 2 號修訂文件，以及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信託協議第 3 號修訂文件修訂）的訂約方。景順 QQQ 股份代表本信託所持股票組合中零碎不可分割的擁有權權益。本信託持有納斯達克 100 指數[®]（「指數」）的所有股票。

景順 QQQ 股份應一般追蹤相關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價值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是尋求追蹤指數（指數的成分證券有時在本章程中稱為「指數證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無法保證將完全達到此投資目標。

本信託持有投資組合（定義見下文）及現金，並非以傳統方法進行主動管理，傳統方法通常涉及根據對經濟、金融及市場考慮因素的判斷而對投資組合作出變動。為保持本信託中的證券（「證券」）在組成及權重上對應納斯達克 100 指數[®]中的股票，受託人不時調整證券，以與指數證券的主體及／或相對權重的定期變動一致。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定義見下文）的證券部分之組成及權重亦會調整，以與指數的變動一致。指數的變動在收市後進行（參閱「投資組合 — 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調整」）。

景順 QQQ 股份的價值會隨著本信託證券組合的價值變動而波動。然而，於任何時間，每隻個別 景順 QQQ 股份的市價未必與該股份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相同。此兩項估值過往一直非常接近。

即使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成分股交易中斷，通常仍會繼續匯報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當前價值。在該情況下，所報的指數水平將根據仍進行交易的該等股票（如有）的當前市價以及目前不進行交易的該等股票的最後報價計算。因此，所報的指數水平有時可能會根據指數證券中部分或甚至全部股票的非當前價格資料計算。

景順 QQQ 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

景順 QQQ 股份於納斯達克的納斯達克全球市場（Nasdaq Global Market）層級上市交易。個別 景順 QQQ 股份只可透過經紀或交易商在二級市場以市價買賣。由於景順 QQQ 股份以市價而非資產淨值買賣，景順 QQQ 股份可能以高於資產淨值（溢價）、相等於資產淨值，或低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倘若閣下在二級市場買賣 景順 QQQ 股份，閣下可能亦要支付其他費用，例如向金融中介機構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當在二級市場買賣 景順 QQQ 股份時，可能因買方願意支付買入 景順 QQQ 股份（買入）的最高價與賣方願意就景順 QQQ 股份接受（賣出）的最低價之間的差額（「買賣差價」）而產生成本。可於 www.invesco.com/ETFs 網上查詢近期資料，包括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市價、溢價及折讓，以及買賣差價。

景順 QQQ 股份一般以每手 100 股進行交易，但亦可以少於 1 股的碎股進行交易。景順 QQQ 股份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可能會在以下有關投資景順 QQQ 股份的風險之段落所述的情況下停止。

景順 QQQ ETF 以 50,000 股的倍數發行及贖回景順 QQQ 股份（稱為「新增單位」）

本信託只以 50,000 股的倍數發行 景順 QQQ 股份，稱為「新增單位」。任何人士向 Invesco Distributors, Inc.（「分銷商」）發出增設指令，並向本信託的「受託人」存入指定的納斯達克 100 指數證券組合及現金付款（如有）（一般相等於截至存入時間的證券累積股息（扣除費用））後，均獲本信託發行新增單位。

除非在本信託終止的情況下，否則景順 QQQ 股份不可個別贖回。景順 QQQ 股份只可透過向本信託提交 50,000 股或其倍數的景順 QQQ 股份而予以贖回。贖回後，贖回持有人將收取根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計算的納斯達克 100 指數證券組合另加（在某些情況下）現金付款。現金付款金額一般相等於就增設景順 QQQ 股份而釐定的現金金額，以及同樣地可由贖回持有人或本信託支付，視乎所收股息、本信託的開支及調整金額的價值而定。

增設指令必須向分銷商發出

所有增設 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必須向分銷商發出（參閱「本信託 — 增設新增單位的程序」）。實體或個人必須是 (1)「參與方」（定義見下文），或(2) DTC 參與者（參閱「景順 QQQ 股份只有帳面擁有權」）（且在各種情況下，必須已簽訂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才合資格向分銷商發出增設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之指令。「參與方」一詞指透過全國證券結算公司（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NSCC」，為一家已向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委員會」或「SEC」）註冊的結算機構）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系統參與景順 QQQ 結算程序（定義見下文）的經紀交易商或其他參與者。在接受增設 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後，分銷商會將該指令傳送至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啟動帳面轉移，將適當數目的 景順 QQQ 股份記入發出指令的實體之帳戶。就增設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作出支付的方式將是向受託人存入在組成及權重上與指數證券大致相似的證券組合（參閱「本信託 — 增設新增單位」），在若干情況下，連同金額應相等於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定義見下文）再加上或減去平衡金額（定義見下文）的現金付款。「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指就每個新增單位而言，相等於在 景順 QQQ 股份最近期除息日（即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後的首個營業日，參閱「分派」）起計直至當前營業日（包括該日在內）之期間（「累積期間」）（猶如所有證券在該期間一直持有）內的除息日所有證券的股息之金額，該金額已扣除先前未扣除該期間的應計開支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x)先前未扣除的針對本信託的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如有），以及(y)先前未扣除的受託人應計費用及本信託的其他開支（包括法律及審計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參閱「本信託的開支」）。「平衡金額」的作用是彌補以下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1) 因增設 景順 QQQ 股份而向受託人存入證券組合的價值，連同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與 (2) 按每個新增單位計算的本信託資產淨值（參閱「投資組合 — 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調整」以了解進一步說明）。

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及平衡金額在本章程中統稱為「現金部分」，而存入的該證券組合及現金部分在本章程中統稱為「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就於任何一日增設 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而言，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現金部分可由受託人代表本信託支付予 景順 QQQ 股份的增設人，或由 景順 QQQ 股份的增設人支付予代表本信託的受託人，視乎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及平衡金額的各自金額而定。

向分銷商發出增設指令的實體或個人必須 (i) 透過 NSCC 的持續淨額交收結算程序發出與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增設及贖回有關的指令，該等程序在本章程中稱為「景順 QQQ 結算程序」，或 (ii) 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即透過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的設施）向受託人存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

分銷商以代理基準擔任 景順 QQQ 股份的承銷商。分銷商保存向其發出的指令及接受確認書的記錄，並向發出該等指令的人士提供接受指令的確認書。分銷商亦負責向增設 景順 QQQ 股份的人士送遞章程。分銷商亦存置因應指令的交付指示記錄，並可能提供若干其他行政服務，例如與州證券法合規有關的服務。分銷商位於 11 Greenway Plaza, Houston, Texas 77046-1173。分銷商為一家註冊經紀交易商及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金融業監管局」）的成員。保薦人就若干分銷服務向分銷商支付定額年費。在未取得委員會的事先豁免寬免下，保薦人不會尋求本信託償付該等付款。

棒形圖及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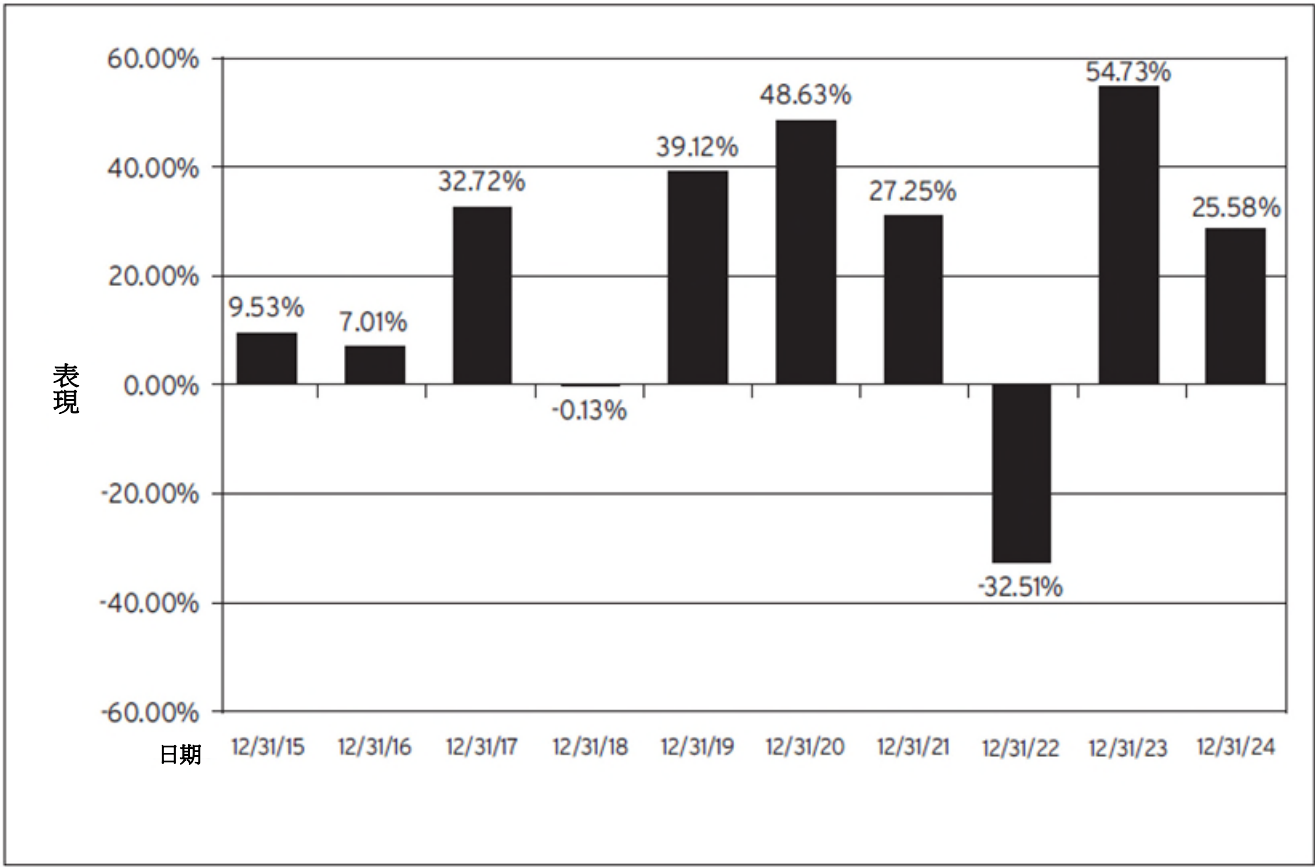
下文標題為「本信託的年度總回報」的棒形圖及標題為「平均年度總回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表格，透過顯示本信託按淨資產計算的回報的變動，以及將本信託的表現與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表現進行比較，提供投資於本信託的若干風險提示。過往表現（包括稅前及稅後）不一定為本信託未來表現的指標。

下文呈列的稅後回報是使用最高的適用歷史個人聯邦邊際所得稅率計算，並無反映州稅及地方稅的影響。閣下的實際稅後回報將取決於閣下的特定稅務狀況，且可能與下文所示者有所不同。稅後回報與透過稅項遞延安排（例如 401(k) 計劃或個人退休帳戶）持有景順 QQQ 股份的投資者無關。

下文棒形圖中的總回報，以及表格中呈列的總回報及稅後回報，並不反映該等購買及贖回新增單位的人士應支付的交易費或該等在二級市場買賣景順 QQQ 股份的人士所招致的經紀佣金（參閱表格的附註）。

此棒形圖顯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過去 10 年中每個完整曆年的本信託表現。於下文所示期間（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信託的最高季度回報率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 30.20%，而本信託的最低季度回報率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 -22.33%。

本信託的年度總回報



平均年度總回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過去 一年	過去 五年	過去 十年
景順 QQQ ETF			
稅前回報 ⁽¹⁾	25.58%	19.94%	18.28%
分派時的稅後回報 ⁽¹⁾	25.43%	19.75%	18.07%
分派時及贖回新增單位時 的稅後回報 ⁽¹⁾	15.27%	16.76%	15.65%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2)}	25.88%	20.18%	18.53%

- (1) 包括所有適用費用及開支。
- (2) 不反映費用、開支或稅項的扣除。參閱標題為「指數」一節從第 43 頁開始的表格所載的指數曆年末的股息率。

未來的應計開支將主要取決於本信託的淨資產水平及開支水平。並不保證本信託未來的一般營運開支不會超過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 0.20%。保薦人保留未來停止償付政策的權利。參閱「本信託的開支」。

每次透過 景順 QQQ 結算程序增設及贖回新增單位，均應向受託人支付交易費（「交易費」），不論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水平，且交易費均不予退回。

在如下所述發出進一步通知之前，就每次透過景順 QQQ 結算程序增設新增單位而收取的交易費為 (i) 每名參與方每日增設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如於同一日亦另外增設任何數目或贖回任何金額（不相等於所增設的景順 QQQ 股份數目）的以受託人或其聯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或任何類似身份的指數為基礎的其他類似交易所買賣基金）支付 500 美元；(ii) 倘若於同一日作出相等於以受託人或其聯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或任何類似身份的指數為基礎的另一類似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數目的贖回，則每名參與方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及(i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每名參與方每日支付 1,000 美元，無論該名參與方當日增設多少數目的新增單位。同樣地，在如下所述發出進一步通知之前，就透過景順 QQQ 結算程序贖回新增單位而收取的交易費為 (i) 每名參與方每日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如於同一日亦另外贖回任何數目或增設任何金額（不相等於景順 QQQ 股份數目）的以受託人或其聯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或任何類似身份的指數為基礎的類似交易所買賣基金）支付 500 美元；(ii) 倘若於同一日作出相等於以受託人或其聯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或任何類似身份的指數為基礎的另一類似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數目的增設，則每名參與方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及 (i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每名參與方每日支付 1,000 美元，無論該名參與方當日贖回多少數目的新增單位。受託人其後可在保薦人同意下更改此交易費，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於增設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時新增單位價值的百分之一的 10/100（10 個基點）（「10 個基點限額」）。保薦人或受託人並無計劃或目前並無考慮就增設新增單位所收取的交易費作出修改、調減、折扣或豁免。

就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的增設及贖回而言，將向增設人或贖回人收取不超過適用交易費的三（3）倍的額外金額。因此，根據目前的收費表，就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所收取的總費用為 (i) 每名參與方每日增設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如於同一日亦另外增設任何數目或贖回任何金額（不相等於所增設的景順 QQQ 股份數目）的以受託人或其聯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或任何類似身份的指數為基礎的其他類似交易所買賣基金）支付 500 美元；(ii) 倘若於同一日作出相等於以受託人或其聯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或任何類似身份的指數為基礎的另一類似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數目的贖回，則每名參與方無需支付任何費用；(i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支付 1,000 美元（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的交易費）加上不超過 3,000 美元（1,000 美元的 3 倍）的額外金額，總計 4,000 美元。

本信託的開支

本信託的開支將每日累計並反映在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在保薦人另有決定之前，保薦人已承諾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將每年不會超過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 0.20%，以及保薦人將就本信託產生的超出該金額的開支向本信託作出償付或代表本信託承擔開支。

本信託的每年一般營運開支⁽¹⁾

	佔本信託平均 淨資產的 %
受託人的費用	0.04% ⁽²⁾
Nasdaq 特許授權費	0.08%
市場推廣開支	0.08% ⁽³⁾
估計其他營運開支	0.00% ⁽⁴⁾
合計總開支	0.20% ⁽⁵⁾

- (1) 股東在二級市場購買 景順 QQQ 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本章程中任何其他項目未有提及的額外費用，例如經紀佣金及支付予金融中介機構的其他費用，並可能就一項完整交易（即買入及賣出）內的每一次買入及賣出在二級市場支付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差價。
- (2) 受託人的年費介乎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0.04% 至 0.10%，最低收費金額不得低於 180,000 美元。參閱「本信託的開支」。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不包括買入或出售證券所產生的經紀佣金。
- (3) 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印刷及電視媒體的直接廣告，以及該等廣告的製作成本、顧問費及章程印刷開支。數目作出重述以反映現行費用。
- (4) 金額少於 0.005%。數目作出重述以反映現行費用。
- (5) 在保薦人另行決定之前，保薦人已承諾，由受託人計算的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每年不得超過本信託每日淨資產的百分之一的 20/100（0.20%）。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本信託總開支，在不考慮此承諾的情況下，亦為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0.20%，因此，並無本信託的開支由保薦人承擔。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其限制本信託的一般

營運開支之承諾。參閱「本信託的開支」。

投資者無須就購買景順 QQQ 股份或再投資 景順 QQQ 股份的分派而支付任何銷售費用或就贖回而一般支付任何遞延銷售費（贖回只允許以新增單位份額 — 即 50,000 股 景順 QQQ 股份進行）。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 景順 QQQ 股份會產生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收費。

每次透過 景順 QQQ 結算程序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所收取的交易費為每名參與方 0 美元至 1,000 美元，視乎是否另外增設或贖回 景順 QQQ 股份或其他以指數為基礎的類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而定。

開支例子

由於上述附註(5)所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 0.20%營運開支比率上限適用於首個期間，並假設其後各餘下期間的估計總營運開支維持在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0.20%，且各期間的投資回報年率均為 5%，投資者將就 10,000 美元的投資支付以下的開支。

以下期間已支付的累積開支：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20 美元	64 美元	113 美元	255 美元

上述例子假設將所有股息及分派再投資，並採用適用於互惠基金的委員會規例所規定的 5%回報年率。儘管本信託是一項單位投資信託而非互惠基金，此資料的呈列是為了進行費用比較。此例子不應被視為代表過去或未來的開支或回報年率；實際開支及回報年率可能高於或低於就本例子之目的而假設者。投資者亦應注意，10,000 美元投資的呈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從委員會獲得的豁免令，本信託可向保薦人償付有關印刷及分發描述景順 QQQ 股份及本信託的市場推廣材料的若干開支，向保薦人償付年度特許授權費以及發行景順 QQQ 股份的聯邦及州年度登記費，最多達本信託總資產的 0.20%（20 個基點）。

景順 QQQ 股份只有帳面擁有權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New York, New York（為根據紐約州法律組成的有限目的信託公司，在本章程中稱為「DTC」）或其代名人將是所有已發行的景順 QQQ 股份的登記或記名擁有人。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顯示於 DTC 或其參與者的記錄。概不就景順 QQQ 股份（無論以新增單位匯集份額或其他形式）發出證書。

分派

本信託按季度作出分派，前提是在截至景順 QQQ 股份的各除息日前營業日止的季度累積期間內，本信託收取的有關證券的累積股息及其他收入（如有）超過應計的本信託費用及開支。然而，倘若淨股息分派總額為低於本信託資產淨值百分之一的 5/100（0.05%）的金額，除非受託人釐定需要作出該分派以維持本信託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的地位或為免未分派收入被徵收所得稅或工商稅，否則不會於任何某季度作出淨股息分派，而任何淨股息金額將滾存至下一個累積期間。受託人進一步保留可在其酌情認為對實益擁有人有利的情況下宣派特別股息之權利。

本信託的開支可能相等於或超過本信託於任何季度收取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及在該等情況下，概不會作出季度淨股息分派。

本信託在任何課稅年度確認的任何淨資本收益將至少每年分派一次。本信託可於年結後作出額外分派，以滿足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稅收法」）規定的若干分派要求。儘管收入分派（如有）目前按季度作出，受託人保留更改分派頻次的權利。

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根據稅收法，本信託已選擇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的稅收待遇，並每年分派其全部的投資公司應課稅收入及資本收益（如有）。作為一般收入向實益擁有人課稅的分派，一般預期構成就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股息收入，並符合可供許多公司扣除已收取股息的資格，但以本信託收取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為限。本信託作出的季度分派（如有）將基於所持證券於該季度分派期的股息表現（扣除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而非本信託的實際應課稅收入。因此，就聯邦所得稅而言，本信託的任何該等分派的一部分可能被視為資本退還或資本收益股息，或本信託可能須作出額外分派，以維持其作為受監管投資公

司的地位或為免未分派收入被徵收所得稅或工商稅。

景順 QQQ ETF 的終止

本信託將根據其條款於本信託持有的最後一隻證券到期、被贖回、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被處置（視情況而定）之日（「強制終止日」）終止。

由註冊投資公司購買景順 QQQ 股份

註冊投資公司購買 景順 QQQ 股份，須受「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 年法案」）第 12(d)(1)條所載的限制規限。具體而言，1940 年法案第 12(d)(1)條載有就註冊投資公司（「收購基金」）收購另一註冊投資公司（「被收購基金」）股份的能力設有的多項限制。根據該等限制，收購基金一般不可(i)購買超過被收購基金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票總數的 3%；(ii) 將其總資產超過 5%投資於被收購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i)將其總資產超過 10%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同樣地，被收購基金及其主要承銷商或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註冊的任何經紀或交易商，一般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一項收購基金出售超過被收購基金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票總數的 3%，或向多項收購基金出售超過被收購基金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票總數的 10%。

1940 年法案第 12d1-4 規則，允許基金可以在沒有取得交易委員會豁免令的情況下，收購另一家投資公司的證券超過 1940 年法案第 12(d)(1) 條所施加的限額，惟須受若干限制及條件所規限。在該等條件中，其中一項規定是，在基金依據第 12d1-4 規則收購另一基金的證券超過第 12(d)(1) 條的限制之前，收購基金必須與被收購基金簽訂組合型基金協議。（此規定不適用於收購基金的投資顧問擔任被收購基金的投資顧問及並不擔任何一方基金的副顧問之情況）。

第 12d1-4 規則亦旨在限制複雜型基金結構的使用。根據第 12d1-4 規則，倘若在緊接收購另一投資公司或私募基金的證券後，由被收購基金擁有的投資公司及私募基金的證券總值超過被收購基金資產總值的 10%，則被收購基金被禁止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另一投資公司或私募基金的證券，惟在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倘若本信託的股份依據第 12d1-4 規則出售予其他投資公司，則本信託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及私募基金的金額將受到限制。

除第 12d1-4 規則外，1940 年法案及相關規則訂明該等限制的其他豁免情況。例如，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本信託對屬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公司之投資，包括可能被視為與本信託有關聯的貨幣市場基金。

風險因素

投資者可能因投資於 景順 QQQ 股份而蒙受損失。投資者在決定投資 景順 QQQ 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投資於本信託涉及證券價值可能會隨著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普通股的一般價值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指數證券的組成及權重及因而本信託所持證券的組成及權重亦會不時變動。

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轉差，或股票市場的一般狀況可能惡化（兩者之一均可能導致證券價值下降，從而導致 景順 QQQ 股份的價值下降）。本信託須承受股票風險，即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的價值可能因影響整體市場的一般經濟狀況變化，以及與特定公司或其行業直接相關的因素而下跌的風險。該等一般經濟狀況包括利率變動、市場動盪或不穩定時期，或普遍且長期的經濟衰退及週期性變動。股市下跌可能會壓低本信託所持大部分或全部普通股的價格。此外，股票風險包括投資者對一個或多個行業的情緒將變得負面，導致該等投資者撤出對該等行業的投資，因而可能導致該等行業中的公司的價值較普遍地下跌之風險。公司普通股的價值可能僅因對同一地區、行業或市場板塊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的因素（例如生產成本增加）而下跌。公司的普通股亦可能因與該公司相關的因素而在短時間內大幅跌價，該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決策或對該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降低。例如，發生不利事件，如不利的盈利報告或未能作出預期的股息支付，可能會壓低普通股的價值。無法保證證券發行人將就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支付股息。證券的分派將一般取決於證券發行人宣派股息；而宣派該等股息一般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一般經濟情況。

本信託並非以傳統方法進行主動管理，因此除非發行人的證券從指數中被剔除，否則該發行人的不利財務狀況不會導致其證券從本信託所持的證券中剔除。

任何特定發行人的普通股持有人較該發行人的優先股及債務責任持有人承擔的風險更大，因為普通股股東（作為該發行人的擁有人）在從該發行人獲得支付方面的權利，一般較該發行人的債權人或該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責任或優先股的持有人後償。此外，有別於通常有到期應付指定本金額（然而其價值會受到到期前的市場波動所影響）的債務證券，或通常

有清盤優先權及可能有指定的選擇性或強制性贖回條款的優先股，普通股既無固定本金額，亦無到期日。只要普通股仍然發行在外，其價值便會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預期在本信託的整個年內，證券價值可能波動。

本信託亦承受與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美國預託證券為證明擁有外國發行人股份的憑證，以及是直接在其國家市場以該國貨幣購買相關外國證券的替代方式。美國預託證券可能會承受與直接投資於外國公司證券相關的若干風險，例如貨幣、政治、經濟及市場風險，因為美國預託證券的價值取決於非美元計價的相關外國證券的表現。此外，美國預託證券不一定追蹤其所依據的相關外國證券的價格，其價值可能會在美國市場不開市交易時出現大幅變動。

景順 QQQ 股份承受投資於指數可能高度集中的經濟行業（例如科技業）的股本證券組合的風險，以及目前在指數中佔高度集中權重的數隻個別成分證券的表現之特定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該等行業的股票價格水平或該等特定公司的股票價格水平可能下跌，因而對 景順 QQQ 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信託的政策是投資於組成指數的證券，倘若指數集中於某個行業或行業組別，則證券組合亦將集中於該行業或行業組別。若本信託將其投資集中於某個行業或行業組別，本信託可能承受相比假若廣泛分散投資於多個行業或行業組別的情況較多的風險。該等與行業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風險可能對本信託所投資的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可能對特定行業的供需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般經濟情況或週期性市場走勢；資源競爭、不利的勞資關係；政治或世界事件；技術過時；以及可能影響某行業內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可持續經營能力的競爭加劇或新產品推出。此外，該行業或行業組別有時可能不受青睞，以及表現可能遜於其他行業或整體市場。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倘若目前在指數中佔高度集中權重的一隻或多隻股票退出納斯達克，而大市值公司將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或倘若指數出現重大調整，則指數的組成及權重，及因而本信託證券的組成及權重將出現重大變更，而 景順 QQQ 股份的表現將反映調整後的新指數的表現。

科技行業的公司可能會因為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融資或監管批准、國內外的激烈競爭、產品相容性、消費者偏好、企業資本支出、迅速淘汰、新產品的研發以及合資格人員服務的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科技行業的公司亦承受來自多項替代技術的競爭或潛在競爭。此外，競爭激烈的科技行業可能導致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日後下跌。科技公司的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或人員可能有限。科技行業的公司十分依賴專利權及知識產權。該等權利的喪失或減損可能對該等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科技行業面對科技日新月異，從科技升級步伐加快、行業標準不斷演進、數碼技術的能力及品質持續提升、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開發週期縮短、新興無線傳輸技術的發展，以及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改變都證明了這一點。行業參與者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及時及成功地推出新產品。

由於指數集中於價格表現波動相比其他經濟行業較高的行業，指數的表現可能較其他具有廣泛基礎的股票指數更為波動。預計 景順 QQQ 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高於其他由投資公司發行的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礎的市場交易證券的價格波動。

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涉及與投資於美國證券相關的風險以外的風險。外國證券的市場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市場波動性較大、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有關發行人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較低，以及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規定及實務標準，相比適用於本地發行人的規定及實務標準會不一致且可能較不嚴格。外國證券亦涉及被徵用、國有化、政治不穩定或其他不利政治或經濟發展，以及在其他國家難以執行責任的風險。投資於外國證券亦可能承受被徵收股息預扣稅或沒收稅、貨幣凍結及/或轉讓限制以及較高的交易成本。由於本信託可能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證券，美元相對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外國證券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信託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的外國投資風險通常更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可能會有波動性，且被視為投機性。新興市場經濟體的風險可能較高，因為其發展並不均衡，且可能永遠無法完全發展。新興市場更有可能經歷惡性通脹及貨幣貶值、貨幣限制、資本管制及資本凍結，對美國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新興市場證券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可能較少且可靠性較低，在監管、披露、保存記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的規定及實務標準，相比適用於本地發行人的規定及實務標準，會不一致且可能較不嚴格。新興市場經濟體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通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性、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性、就交易市場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政府就外國投資實施較多的限制。許多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證券法相對較新且尚未定案。因此，有關於新興市場證券的外國投資、證券規例、證券所有權及股東權利的法律可能會迅速且無法預測地改變。在新興市場國家提起訴訟及執行訴訟的能力可能有限，股東索償可能難以或無法進行。投資於新興市場經濟體可能面臨額外的交易成本、延遲結算程序、市場突然關閉以及缺乏及時資料。

本信託投資的若干公司可能會不時於受美國政府及聯合國施加制裁或禁令所限制的國家及／或被美國政府識別為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營運或與該等國家進行交易。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可能受到美國法律或規例的限制，這可能對公司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位於大中華區（通常被視為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的地區）或在大中華區經營的公司，涉及與

在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投資不相關的風險，例如政府對經濟的控制較大；政治、法律及監管的不確定性；國有化、被徵用或沒收財產的風險；難以取得針對中國公司的調查及／或訴訟所需的資料，以及取得及／或執行判決；股東的法定補救措施有限；經濟改革的變更或終止；國內或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軍事衝突；可能對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的通脹、貨幣波動、通脹及利率波動；以及大中華區對其他亞洲國家經濟體（其中許多為發展中國家）的依賴。大中華區內任何一個國家發生的事件可能影響該地區的其他國家或整個大中華區。此外，健康事件（如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及波動，特別是非必需消費品業（休閒、零售、博彩、旅遊）、工業及商品行業。此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對在中國的 PCAOB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美國匯報公司的審計工作所作出的審計工作文件及實務進行稽查有任何困難，都可能對在中國的投資帶來重大的額外風險。

投資於中國公司可透過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特殊結構進行，可變利益實體旨在為外國投資者（例如本信託）提供投資於在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若干行業營運的中國公司之機會。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可能會帶來額外風險，因為該投資是透過一家已與相關中國營運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同的中間空殼公司進行，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於營運公司的投資，但並不代表擁有該營運公司的股權所有權。因此，該投資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對相關中國營運公司的權利。空殼公司的價值源自於其根據合約安排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到其財務帳目中的能力，該合約安排允許空殼公司在沒有正式合法擁有權的情況下對可變利益實體施加一定程度的控制，並獲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空殼公司與營運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所有權有效，且外國投資者（例如本信託）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雖然可變利益實體是一種長期存在的行業慣例，並為中國官員及監管機構所熟知，但可變利益實體過往一直並未得到中國法律的正式認可。然而，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新規則及實施指引，允許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前提是其須遵守中國法律並向中國證監會註冊。然而，該等規則可能會導致中國公司受到更嚴格的審查並可能令創設可變利益實體的過程更加困難及招致更多成本。此外，儘管該等規則及實施指引並無禁止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這不能被視為中國政府作出正式許可。存在中國政府可能隨時不再允許可變利益實體的風險，而倘若中國政府就一般或就特定行業而言頒佈任何指引或進一步制定任何規則以禁止或限制該等結構，可能會導致已受影響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持股蒙受重大、不利且可能是永久性的損失，及進而對本信託的回報及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就一般及就若干行業而言，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前景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出口增長持續成為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因此，對中國產品及服務的消費減少、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或其威脅）的施加、或任何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體出現衰退，均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及互徵關稅，繼續為中國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國際貿易減少、某些製成品供應過剩、貨品大幅降價以及中國出口產業的個別公司及／或大部分板塊或會陷入困境，可能對本信託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諸如上述事件及其後果均難以預測，目前尚不清楚日後是否會徵收進一步的關稅或採取其他升級行動。此外，美國政府的行動，例如將某些中國公司從美國證券交易所除牌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在美國的業務，可能會對本信託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發展中國家（例如大中華區內的发展中國家）可能對本信託的投資施加多項稅務規則，而許多這些規則的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並可能在日後修訂或修改現有稅法及／或程序，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適用中國稅法的變更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減少本信託的稅後利潤，包括透過減少本信託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可能適用於本信託投資的中國稅項包括所得稅或本信託所賺取的股息、利息或收益的預扣稅、營業稅及印花稅。中國稅務規則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承擔非預期的稅務責任。

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國家之間或地區內的武裝衝突（例如目前在歐洲的俄羅斯與烏克蘭以及在中東的哈馬斯與以色列之間的衝突）可能會對本信託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衝突及其他相應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區域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嚴重負面影響，包括波動性增加、流動性減少及整體不確定性。負面影響在某些行業可能尤其嚴重。該等衝突的發生時間及持續時間、所導致的制裁、相關事件及其他影響無法預測。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本信託的表現及本信託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而有關影響甚至大於本信託可能對位於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的發行人或對有關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投資的發行人作出任何直接投資所承受的負面影響。

自然或環境災害，例如地震、火災、洪水、颶風、海嘯及一般與惡劣天氣相關的其他現象，以及廣泛傳播的疾病，包括流行病及疫情，已經並且可能對經濟及市場造成高度干擾，對個別公司、板塊、行業、市場、貨幣、利率及通脹率、信貸評級、投資者情緒以及其他影響本信託投資價值的因素產生不利影響。戰爭、軍事衝突、恐怖主義行為、經濟危機或其他事件亦可能導致本信託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增加。此外，倘若指數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行業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本信託可能會經歷更大的波動性。鑑於全球經濟與市場之間的相互依賴性日益增強，一個國家、市場或地區的狀況愈來愈有可能對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國家的市場、發行人及／或匯率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信託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9 年開始的人類冠狀病毒病（「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便是一個例子。2020 年第一季度，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將 2019 冠狀病毒病認定為全球大流行，及世衛組織及美國均宣佈爆發公共衛生緊急事件。隨後 2019 冠

狀病毒病的傳播導致（除其他重大不利經濟影響外）市場關閉及混亂、極端波動、流動性限制及交易成本增加等情況。為遏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導致旅遊限制、國際邊境關閉、醫療系統、業務營運（包括企業倒閉）及供應鏈中斷、裁員及普遍出現僱員短缺情況、消費者需求減弱以及違約及信貸評級下調，所有上述情況均導致許多行業的全球經濟活動中斷，並令其他先前存在的國內及全球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加劇。儘管世衛組織及美國於 2023 年 5 月宣佈結束 2019 冠狀病毒病作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但 2019 冠狀病毒病在宏觀層面及對個別企業的全面經濟影響，以及未來再次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出現類似疫情或大流行的可能性乃無法預測，並可能對特定國家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及持續的不利影響，從而對本信託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若干人工智能技術（包括機器學習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統稱「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日益廣泛使用可能會對市場、本信託投資的整體表現或其服務提供者向本信託提供的服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本信託投資的發行人及／或本信託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保薦人、基金會計師、託管人或過戶代理）可能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及／或擴大使用人工智能技術，而妥善管理其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的挑戰可能導致聲譽損害、競爭損害、法律責任及／或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人工智能技術高度依賴收集及分析大量數據及複雜的算法，而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的資料可能不充分、不完整、不準確或存在偏頗，從而對本信託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造成營運錯誤及投資損失。此外，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可能影響整體市場，包括被惡意人士用作市場操縱、欺詐及網絡攻擊，並可能於未來面臨監管審查，而這可能限制此項技術的發展並阻礙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的公司的成長。

倘若本信託投資於涉及各個方面的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其對該等類型公司的風險會特別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的市場較小或受限、業務週期變化、世界經濟增長、技術進步、快速淘汰及政府監管。該等公司的產品線、市場、財政資源或人力可能有限。該等公司（特別是較小型的初創公司）的證券往往比並非高度依賴技術的公司的證券更加波動。影響公司產品的技術的快速變化可能會對該公司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廣泛參與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亦可能高度依賴一系列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以建立及保護其產品及技術的專有權利。無法保證該等公司為保障其專有權利所採取的措施將足夠防止其技術被竊取，亦無法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與該等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甚至更加優勝的技術。該等公司可能會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但並不能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或服務一定會成功。

本信託的服務提供者及本信託投資的發行人對人工智能技術的實際使用情況將有所不同。人工智能技術及其現時及潛在未來應用，以及其運作所在的監管框架會持續快速演變，且無法預測未來應用或規例的全部範圍以及對本信託的相關風險。

隨著在經營業務上使用科技（例如互聯網）與日俱增，本信託（一如所有公司）可能會承受操作、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涉及本信託及其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保薦人、基金會計師、託管人、過戶代理及金融中介機構）的網絡安全事件可以引致中斷及影響業務運作，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妨礙交易、本信託股東無法進行業務交易、違反適用的私隱及其他法律、監管罰款、處罰、聲譽損害、償付或其他賠償成本，及／或額外的合規成本。

網絡安全事件可能由蓄意網絡攻擊或無意事件引起，及可能來自外部或內部來源。網絡攻擊可能包括受惡意軟件感染或未經授權存取用作服務本信託的運作的數碼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通過「黑客攻擊」或「網絡釣魚」）。網絡攻擊亦可透過毋須取得未經授權存取的方式進行，例如對網站發動拒絕服務攻擊（即令目標用戶無法使用網絡服務的活動）。該等網絡攻擊會導致資產或個人資訊被盜用、數據損壞或運作中斷。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可能不時增加蓄意網絡攻擊的規模及複雜性。

影響本信託所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與本信託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營運機構、銀行、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各方的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導致類似的不利後果。此外，為防止未來出現任何網絡安全事件，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儘管本信託的服務提供者可能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減低網絡安全風險，但無法擔保或保證該等計劃或制度將有效，亦無法擔保或保證已完全預計及識別目前存在或未來可能產生的全部風險並就此加以防範。本信託及其股東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日益廣泛使用（誠如上文所述）會增加網絡攻擊的有效性並加劇該等風險。

本信託承受由多項因素引致的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人為錯誤、程序及通訊錯誤、本信託服務提供者、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錯誤、流程及技術失敗或不足或系統故障。本信託及其受託人及保薦人力求透過控制及程序來降低該等營運風險。然而，該等措施並不能解決所有可能的風險，並且可能不足以解決該等風險。

所有證券目前均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某些證券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交易商是否會為該等證券做市。無法保證任何證券將會獲得做市、證券的任何市場將得以維持、或任何該市場將具有或維持流動性。倘若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則證券可被出售的價格及本信託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

信託可能會經歷交易量低及買賣價差較大的情況。買賣價差根據交易量及市場流動性（包括本信託所持有的證券）而隨著時間改變，及倘若景順 QQQ 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場流動性較高，則買賣價差一般較低；倘若景順 QQQ 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場流動性較低，則買賣價差通常較高。在受壓的市場情況下，由於本信託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市場流動性惡化，景順 QQQ 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降低，這可能導致景順 QQQ 股份的市價與其相關價值之間存在差異。此外，交易所或市場可能會暫停特定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因此，買賣某些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干擾本信託的增設／贖回程序，因而可能影響景順 QQQ 股份在二級市場上的交易價格，及／或導致本信託根本無法買賣某些證券或金融工具。在該等情況下，本信託可能無法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可能無法準確為其投資定價及／或可能蒙受重大交易損失。

只有參與方可直接與本信託進行增設或贖回交易。本信託擁有有限數目的機構可以作為參與方，且該等參與方並無責任提交增設或贖回指令。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參與方將為股份建立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若本信託的相關證券在抵押結算系統以外進行交易，此風險可能會增加。在此情況下，參與方可能需要以代理人身分（即代表其他市場參與者）為若干交易提供抵押品，而只有有限數目的參與方才能夠做到。此外，倘若參與方退出業務或無法繼續提交本信託的增設及／或贖回指令，且無其他參與方能夠出面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景順 QQQ 股份的交易市場大幅萎縮，且景順 QQQ 股份可能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買賣，並可能面臨停牌及／或除牌。投資於交易量可能較低或可能經歷長時間市場關閉或停牌的非美國證券，可能會增加參與方或無法有效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的風險或景順 QQQ 股份可能被停牌及／或除牌的風險。

本信託尋求追蹤指數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不保證 Nasdaq 將準確地編製指數，或不保證指數將被準確釐定、組成或計算。雖然 Nasdaq 提供有關指數擬達致的目標之描述，但一般不就指數中的數據之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並且一般不保證指數將與其方法一致。Nasdaq 可能在指數中的數據之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方面不時出現錯誤，而 Nasdaq 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根本無法識別及糾正該等錯誤。因此，與 Nasdaq 的錯誤相關的收益、損失或成本一般將由本信託及其股東承擔。

景順 QQQ 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一般與本信託的每日資產淨值不同，並受市場力量（例如 景順 QQQ 股份及本信託所持相關證券的供求情況、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有關 景順 QQQ 股份的單日指示性價值（「單日指示性價值」）的資料由納斯達克或市場數據提供機構或其他資料提供機構於各交易日每隔 15 秒發布一次。然而，單日指示性價值不應被視為本信託資產淨值的「實時」更新。單日指示性價值根據已公佈的一籃子投資組合證券及／或為交換新增單位而須存入的現金的目前市價，不一定反映本信託在某特定時間點的實際投資組合的精準組成。此外，單日指示性價值一般使用目前市場報價及／或從經紀交易商及其他市場中介機構獲得的報價以及按目前市場利率的估值予以釐定。單日指示性價值可能按有別於計算資產淨值的方式予以計算，資產淨值 (i) 每日只計算一次，(ii) 跟單日指示性價值的計算不同，會計及本信託開支，及 (iii) 根據 1940 年法案的規定，可能會以有別於計算單日指示性價值時所用的價格進行公平估值。因此，單日指示性價值可能不反映本信託的目前投資組合的最佳可能估值。此外，倘若本信託的若干持股不在美國進行交易，則該等持股的報價及／或估值可能不會在美國交易時段內更新，這可能影響單日指示性價值與 景順 QQQ 股份市價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本信託、保薦人及其聯屬公司並無參與或負責計算或發布單日指示性價值的任何方面，而本信託、保薦人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該等計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

並不保證本信託將繼續符合納斯達克所要求，以維持 景順 QQQ 股份的上市地位。倘若：(i) 本信託的指數價值不再計算或提供；(ii) 本信託距離終止還有 60 日以上，且 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少於 50 名；(iii) 本信託的指數未能符合納斯達克的若干持續上市標準；(iv) 本信託的單日指示性價值不再計算或提供；或 (v) 發生其他事件或存在其他情況而納斯達克認為不適宜在納斯達克進行進一步交易，則納斯達克可能（但非必須）移除本信託的 景順 QQQ 股份的上市。當本信託終止，納斯達克將移除 景順 QQQ 股份的上市及交易。

投資於本信託時亦應了解本信託將無法準確複製指數的表現，因為證券產生的總回報將因調整證券實際結餘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他本信託開支而減少，而該等交易成本及開支並無計入指數的計算。由於某些指數證券在二級市場暫時無法提供或由於其他特殊情況，本信託可能在短時間內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該等事件不大可能持續一段較長的時間，因為受託人須透過調整證券的組成來糾正該等失衡情況。倘若本信託須調整其投資組合持股，以繼續符合稅收法項下「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資格，則本信託的組成亦可能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組成。

就本章程所述的景順 QQQ 結算程序內增設及贖回活動而交付證券、現金或景順 QQQ 股份的時間範圍，乃根據 NSCC 目前的「常規方式」結算期——即一般是 NSCC 開門營業的一(1)日（各日均為「NSCC 營業日」），除非本信託與參與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NSCC 未來可能會縮短該「常規方式」結算期，在此情況下，預期適用於景順 QQQ 股份的增設及贖回的結算期將相應縮短或延長。

向實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取決於證券發行人是否支付股息。

保薦人目前已承諾將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限制為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 0.20%。保薦人可全權酌情終止其限制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之承諾。在該情況下，本信託的開支可能超過本信託於每季度收到的股息及其他收入。每當受託人釐定按日應計的預計年化費用及開支超過按日應計的預計年化股息及本信託收入的幅度大於本信託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的 1/100 (0.01%) 時，本信託將以在一般情況下出售證券變現所得款項支付任何該等超額開支。

景順 QQQ 股份的資產淨值未必一定與市價對應。在交易所的整個交易時段內，景順 QQQ 股份的交易價格會根據景順 QQQ 股份的相對市場供求情況及本信託所持投資組合的相關價值持續波動。**這可能導致景順 QQQ 股份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進行交易。**因此，投資者應注意，50,000 股景順 QQQ 股份的公開交易市價總額可能與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資產淨值不同（即 50,000 股景順 QQQ 股份可能以新增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進行交易），而同樣地，每股景順 QQQ 股份的公開交易市價可能與按每股景順 QQQ 股份計算的新增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保薦人無法預測景順 QQQ 股份的交易價格會否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由於時間原因、供求失衡及其他因素，預期交易所價格不會與本信託資產淨值之間完全關聯。此外，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包括市場莊家、參與方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干擾、市場大幅波動或受壓的期間或參與方進行大額贖回）可能導致景順 QQQ 股份的交易價格與本信託的相關持股的價值出現重大差異，導致投資者可能支付遠高於或收取遠低於所買入或賣出景順 QQQ 股份的相關價值。這可反映為當日所報的本信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收市價較本信託資產淨值出現的溢價或折讓。此外，倘若景順 QQQ 股份或其相關投資缺乏活躍市場，參與方可能較不願意增設或贖回景順 QQQ 股份，這可能導致景順 QQQ 股份以溢價或折讓買賣。本信託的開支每日應計，並反映於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資產淨值。

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景順 QQQ 股份，可能需支付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這對於尋求買入或賣出相對小額景順 QQQ 股份的投資者來說，可能是相當大比例的成本。此外，景順 QQQ 股份於納斯達克的交易可能會因市況或納斯達克鑑於納斯達克的規則及程序而認為景順 QQQ 股份的交易不適宜進行的理由而遭暫停。此外，根據納斯達克的「熔斷」規則，景順 QQQ 股份在納斯達克的交易會因特殊市場波動而遭暫停。無法保證為維持本信託的上市而需符合的納斯達克規定將繼續獲得滿足或將維持不變。外國交易所可能會在景順 QQQ 股份不進行定價的日子開市，因此，倘若本信託持有主要在該等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本信託投資組合中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股東無法買賣景順 QQQ 股份的日子改變。倘若景順 QQQ 股份從納斯達克除牌，且其後並沒有在全國證券交易所或由全國證券協會營運的報價媒介重新上市，則本信託將被終止。

景順 QQQ 股份亦須承受與投資於廣泛市場股票證券組合相關的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即本信託的投資組合所包含的證券選擇、與本信託相關的開支，或其他將信託擁有權權益與證券組合的直接擁有權區分的因素，均可能對景順 QQQ 股份的交易（相比廣泛市場股票證券組合的交易）產生影響。

受託人通常會就贖回時交付的景順 QQQ 股份的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交付一個證券組合，該投資組合的組成與受託人視為收到贖回要求當日的有效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大致相同。倘若贖回透過景順 QQQ 結算程序處理，而在將於結算日交付的證券未能交付的情況下，則該等證券將受 NSCC 的完成交付保證所保障。在結算日未收到的任何證券將每日按市價計價，直至完成交付為止。在本信託尚未向 NSCC 交付該等證券的情況下，本信託仍有責任向 NSCC 交付該等證券，而該等證券的價值在本信託向 NSCC 交付證券之前有任何上升的市場風險，可能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向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提交贖回要求的贖回人交付的證券，若未能交付予該贖回人，則不受 NSCC 的完成交付保證所保障。

本信託的保薦人已獲授特許權使用納斯達克 100 指數®作為釐定本信託所持證券的組成及權重的基準，並可使用 Nasdaq 的若干商號及商標。倘若特許授權協議被終止，本信託可能會被終止。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景順 QQQ 股份而言，此頁已被省略]

保薦人

保薦人為註冊投資顧問、商品池營運機構及商品交易顧問，其辦事處位於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保薦人擔任 Invesco 美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的投資顧問，並擔任美國交易所買賣商品池系列的管理擁有人，該等系列分別包括 212 項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8 個交易所買賣商品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 3,110 億美元。此外，保薦人為 4 項互惠基金的副顧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這 4 項基金的合併資產總值超過 100 億美元。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薦人為多項 Invesco 關聯非美國匯集投資工具提供顧問服務，包括由 Invesco Advisers, Inc.、Invesco Canada Ltd. 及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保薦或作為顧問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於 2006 年 9 月 18 日，INVESCO PLC（現稱為 Invesco, Ltd.）收購保薦人。Inves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全球投資管理集團。Invesco, Lt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 IVZ。

根據與 Nasdaq 簽訂的特許授權協議的條款，保薦人已獲授特許權使用指數作為釐定本信託組成的基準，並就本信託使用 Nasdaq 的若干服務標誌及商標（參閱「特許授權協議」）。根據特許授權協議的條款，保薦人就使用指數及該等服務標誌及商標向 Nasdaq 支付年度特許授權費。保薦人通常將尋求本信託償付特許授權費的金額（參閱「本信託的開支」）。

指數由 Nasdaq 釐定、組成及計算而毋須考慮保薦人、本信託或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Nasdaq 對於釐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或未來以任何方式修改其釐定、組成或計算指數的方法，具有完全控制權及全權酌情權。

本信託

本信託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ETF」，是一家註冊投資公司，(a) 持續以「實物」方式發行及贖回其股份，稱為景順 QQQ 股份SM或 QQQSM，股份只以大手份額（稱為新增單位）按其每日計算一次的資產淨值進行發行及贖回，及 (b) 其股份個別在納斯達克上市及按於整個交易日釐定的價格進行買賣，一如任何其他在納斯達克二級市場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本信託持有的證券包括股本證券組合或（就本信託的購買或投資組合存入資產而尚未交付的證券而言）訂約購買該等證券的確認書（統稱「投資組合」）。

增設新增單位

已與分銷商及受託人簽署參與者協議的人士向分銷商發出增設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後，可透過 NSCC 的景順 QQQ 結算程序提交指示，向受託人存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分銷商須拒絕任何未以適當形式提交的指令。投資者可透過景順 QQQ 結算程序或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直接向受託人存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交易費將於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增設時收取。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即透過 DTC 直接向受託人存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進行增設的增設人將被收取不超過適用於新增單位的交易費三（3）倍的額外費用，這是部分由於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進行結算的相關開支較高所致。

受託人及保薦人可不時及就其決定的期間共同增加⁽³⁾或減少及／或全部豁免徵收有關增設或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若干數目新增單位的交易費金額（及／或就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的增設及／或贖回而收取的額外金額），無論是否只適用於透過景順 QQQ 結算程序進行的增設及／或贖回、只適用於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進行的增設及／或贖回、或同時適用上述兩種增設及／或贖回方法。保薦人亦保留權利不時更改每個新增單位的景順 QQQ 股份數目（現時為 50,000 股景順 QQQ 股份），而有關更改不一定與交易費的更改一同進行。如交易費有任何增加、減少或獲豁免，以及該增加、減少或豁免所適用的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的數目，應於當時的景順 QQQ 股份章程中予以披露。

保薦人於每個營業日提供一張清單，列明當前投資組合存入資產中每一證券的名稱及所需股份數目，以及就每股已發行景順 QQQ 股份而言，截至上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有效的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保薦人可酌情選擇在每個營業日內經常提供代表（按每股景順 QQQ 股份基準）截至上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有效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加上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於該日的有效當前價值（該價值偶爾會包括為補償該投資組合存入資產中所遺漏的某隻指數證券之現金替代金額，參閱「投資組合 — 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調整」）之總和的數目。納斯達克會在納斯達克開市進行交易的每個營業日每秒計算一次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單日價格。倘若保薦人選擇提供該等資料，則將根據保薦人可獲得的最佳資料進行計算，並可能由保薦人指定的其他人士進行計算。倘若保薦人選擇提供該等資料，而保薦人或其指定人士在任何時間內無法提供該等資料本身不會導致景順 QQQ 股份在納斯達克的交易暫停。倘若該等資料獲提供，有興趣增設景順 QQQ 股份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景順 QQQ 股份的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只依賴該等資料，而亦應考慮其他市場資料及相關經濟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指數、指數證券及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工具之資料）。

(3) 該增幅受上文「摘要 — 平均年度總回報」內所載 10 個基點限額規限。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贖回景順 QQQ 股份或贖回就增設或贖回景順 QQQ 股份收取的額外金額並非本文「摘要 — 平均年度總回報」標題下載述的範圍。

在向分銷商發出增設 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後收到一項或多項投資組合存入資產時，受託人將以 DTC 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景順 QQQ 股份（以新增單位匯集份額）之擁有權。而景順 QQQ 股份倉位將從受託人在 DTC 的帳戶移除，並將分配至代表增設新增單位的存放人之 DTC 參與者帳戶。每股 景順 QQQ 股份代表金額相等於一(1)除以已發行的 景順 QQQ 股份總數的本信託的零碎不可分割權益。倘若任何存放人或一組存放在人受託人接受該要求並向有關存放人發行 景順 QQQ 股份後，將擁有百分之八十（80%）或以上的已發行 景順 QQQ 股份，則受託人可拒絕有關存放人提出的增設新增單位要求。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受託人亦可拒絕任何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或其任何組成部分。倘若未能交付訂約購買涉及的指數證券，或現金部分（包括代替交付一隻或多隻指數證券的現金），則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協議獲指示以迅速的方式購入該等指數證券。因此，由受託人收到現金之時至購買及交付所須的指數證券之期間，若出現價格波動，將影響所有 景順 QQQ 股份的價值。

增設新增單位的程序

所有增設 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必須以 50,000 股 景順 QQQ 股份（新增單位份額）的倍數發出。所有增設 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無論是透過 景順 QQQ 結算程序或在 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在各情況下必須不遲於發出指令當日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的正常交易時段的收市時間（「收市時間」）（通常為東部時間下午 4 時）送達分銷商，以便根據於該日釐定的本信託資產淨值執行增設 景順 QQQ 股份。誠如本章程所述，指令必須按 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所規定的程序，透過電話或分銷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其他傳輸方式傳送。嚴重的經濟或市場變化或中斷，或電話或其他通訊故障，均可能妨礙聯絡受託人、分銷商、參與方或 DTC 參與者的能力。 景順 QQQ 股份亦可能在受託人收到與該 景順 QQQ 股份有關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之證券部分的全部或部分之前予以增設，但只可透過 景順 QQQ 結算程序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有意使用此程序的參與方將須在 NSCC 以外向受託人提供抵押品，抵押品包括現金，而有關金額至少相等於預期在發出該指令後首個 NSCC 營業日，參與方帳戶中無法向本信託交付的該部分投資組合存入資產於被視為收到指令當日的收市價值之 115%（受託人只會就該價值的升值而每日按市價計算該金額）。此現金抵押品將須在被視為已獲分銷商收到該指令之日後的 NSCC 營業日上午 11 時（東部時間）之前向受託人提供，否則增設 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將被取消。受託人將以一個獨立及與本信託分開的帳戶持有該抵押品。NSCC 通常會向受託人保證在收到該指令後的首個 NSCC 營業日交付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在 NSCC 保證確立的前提下，受託人將於該首個 NSCC 營業日發行指令涉及的 景順 QQQ 股份（以新增單位匯集份額），並依賴 NSCC 兌現交付投資組合存入資產之保證。倘若所須證券未能於該首個 NSCC 營業日交付，受託人將根據 NSCC 規則採取步驟「買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缺少部分。或者，在參與者協議准許的範圍內，受託人可隨時購買缺少的股份，參與方或 DTC 參與者同意就本信託購買該等證券的成本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負責，受託人可在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以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出售該等抵押品。

有關以現金作抵押的程序之資料，可向分銷商索取。

有關各指數證券的股份數目、現金部分的金額及支付人身份（即代表本信託的受託人或 景順 QQQ 股份增設人），以及任何待交付指數證券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到時間）及接納存入等問題，應由受託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力。倘若(a)存放人或一組存放在人取得指令涉及的 景順 QQQ 股份後，會將擁有目前已發行 景順 QQQ 股份的 80% 或以上；(b) 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形式不恰當；(c) 接受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將會產生若干不利的稅務後果（參閱「本信託的稅務狀況」）；(d) 按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接受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屬不合法；(e) 受託人酌情認為，接受投資組合存入資產，會對本信託或實益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或 (f) 在受託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令其無法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處理 景順 QQQ 股份的增設，則受託人保留拒絕分銷商向其傳送的有關任何投資組合存入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增設指令的絕對權利。受託人及保薦人概不就與投資組合存入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中的任何缺失或違規情況作出任何通知或就增設指令遭拒絕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利用 景順 QQQ 結算程序發出增設指令

透過 景順 QQQ 結算程序增設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必須透過已與分銷商及受託人簽署參與者協議（該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的參與方交付。 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授權受託人代表參與方向 NSCC 傳送執行參與方的增設指令所需的交易指示。根據受託人向 NSCC 發出的該等交易指示，參與方同意向受託人轉移所須的指數證券（或購買預期將透過 NSCC 以「常規方式」途徑交付的該等指數證券的合約）及現金部分（如須要），連同受託人可能要求的該等額外資料。

在 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發出增設指令

在 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增設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必須透過 DTC 參與者交付，該 DTC 參與者已與分銷商及受託人簽署 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並已在其指令中註明其不會使用 景順 QQQ 結算程序，而是將透過轉移股票及現金的方式進行增設。所須數目的指數證券必須不遲於緊隨傳送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東部時間）前透過 DTC 交付

至受託人的帳戶。受託人必須不遲於緊隨傳送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 1 時（東部時間）前透過聯邦儲備銀行電匯系統收到現金部分。倘若受託人未能在緊隨傳送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及時收到所須的指數證券及現金部分（如須要），則該指令將被取消。在向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該被取消的指令可在下一個營業日重新提交，使用新設立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以反映本信託目前的資產淨值。除非本信託與參與方另有協定，否則所增設的 景順 QQQ 股份一般將不遲於被視為已獲分銷商收到增設指令之日後的首（第 1）個營業日前交付。

證券存管機構；僅帳面登記系統

DTC 擔任景順 QQQ 股份的證券存管機構。Cede & Co. 作為 DTC 的代名人，已註冊為受託人登記冊上所有景順 QQQ 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將不就景順 QQQ 股份發出證書。

DTC 已向保薦人及受託人通知如下：DTC 為一家根據紐約州法律組成的有限目的信託公司，為聯邦儲備系統的成員、「結算公司」（按紐約州的統一商業法規的涵義），以及根據交易法第 17A 條條文註冊的「結算代理」。DTC 的設立是為了持有其參與者（「DTC 參與者」）的證券，並透過 DTC 參與者帳戶中的電子帳面變更，便利 DTC 參與者之間就該等證券進行的證券交易之交收及結算，從而消除實物轉移證券證書的需要。DTC 參與者包括證券經紀與交易商、銀行、信託公司、結算公司及若干其他組織，而當中一些組織（及/或其代表）擁有 The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為 DTC 及 NSCC 的母公司）。DTC 系統亦可供其他機構，諸如與 DTC 參與者建立託管關係的銀行、經紀、交易商及信託公司（「間接參與者」）直接或間接登入。

在景順 QQQ 股份的任何增設、轉讓或贖回的結算日，DTC 將在其帳面登記及轉讓系統內，把所增設、轉讓或贖回的景順 QQQ 股份數目，記存於適當的 DTC 參與者帳戶或從中扣除。若透過景順 QQQ 結算程序進行增設或贖回，記存及記除的帳戶由受託人向 NSCC 指定，或若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交易的增設或贖回，則由受託人及 DTC 參與者指定。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僅限於 DTC 參與者、間接參與者，以及透過 DTC 參與者及間接參與者持有權益的人士。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擁有權（該實益權益的擁有者在本文稱為「實益擁有人」）將顯示於 DTC（就 DTC 參與者而言）存置的記錄（並且所有權的轉讓只會透過 DTC 存置的記錄進行）及 DTC 參與者的記錄（就非 DTC 參與者的間接參與者及實益擁有人而言）。實益擁有人預期從或透過 DTC 參與者收到一份有關其購買 景順 QQQ 股份的書面確認。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要求若干證券購買人收取以實物交付的確定形式的該等證券。該等法律可能會影響若干投資者購入景順 QQQ 股份實益權益的能力。

只要 Cede & Co.（作為 DTC 的代名人）仍是景順 QQQ 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本文中凡提及景順 QQQ 股份的登記或記錄擁有人，應指 Cede & Co.，而不是指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無權將景順 QQQ 股份登記在其名下，且不會收到或無權收到以實物交付的確定形式的證書，且不會被視為信託協議下的記錄或登記持有人。因此，各實益擁有人必須依賴 DTC、DTC 參與者以及實益擁有人透過其持有其權益的任何間接參與者的程序，行使信託協議項下 景順 QQQ 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

受託人承認 DTC 或其代名人就所有目的（惟就信託協議明確規定的目的除外）均為所有 景順 QQQ 股份的擁有人。根據受託人與 DTC 之間的協議（「存管協議」），DTC 須應要求向受託人提供每名 DTC 參與者所持有的景順 QQQ 股份的清單，以及就此向本信託收取費用。受託人應向每名該 DTC 參與者查詢直接或間接透過該 DTC 參與者持有 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數目。受託人應按照該 DTC 參與者合理要求的形式、數目及地點向每名該 DTC 參與者提供該通知、結單或其他通訊的副本，以便該通知、結單或通訊可由該 DTC 參與者直接或間接傳送給該實益擁有人。此外，受託人（代表本信託）應向每名該 DTC 參與者支付公平合理的金額，作為該等傳送相關開支的償付，所有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

景順 QQQ 股份的分派應向 DTC 或其代名人 Cede & Co. 作出。在收到有關景順 QQQ 股份的任何分派支付時，DTC 或 Cede & Co. 須立即按 DTC 或其代名人的記錄上所示的 DTC 參與者各自於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權益比例，將支付金額存入 DTC 參與者的帳戶。DTC 參與者向透過該等 DTC 參與者持有 景順 QQQ 股份的間接參與者及實益擁有人作出的支付，將受常設指示及慣常做法所規限，猶如目前為不記名形式或以「行號代名」登記的顧客帳戶持有證券的情況，並將是該等 DTC 參與者的責任。受託人或保薦人概不或不會就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記錄或向實益擁有人發出通知的任何方面，或就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權益而作出的支付，或維持、監督或審閱有關該等實益擁有權權益的任何記錄或 DTC 與 DTC 參與者之間的關係或該等 DTC 參與者與透過該等 DTC 參與者擁有股份的間接參與者及實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的任何方面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DTC 可隨時透過向受託人及保薦人發出通知，決定停止提供其與景順 QQQ 股份相關的服務，並根據適用法律解除其相關責任。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及保薦人應採取行動物色 DTC 的替代者，以相若成本履行其職能，或如無法物色到替代者，則將本信託終止（參閱「本信託的行政管理 — 終止」）。

贖回景順 QQQ 股份

景順 QQQ 股份只能以新增單位贖回。新增單位只能以實物方式贖回，並不可贖回套現，除非在「概覽 — 摘要 — 景順 QQQ ETF 的終止」中所述情況，則作別論。

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程序

贖回新增單位的要求可於任何營業日透過景順 QQQ 結算程序向受託人（其信託辦事處地址為 2 Hanson Place, 12th Floor, Brooklyn, NY 11217 或受託人可能指定的其他辦事處）提出。贖回新增單位的要求亦可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直接向受託人提出。不得向分銷商提出贖回要求。倘若透過景順 QQQ 結算程序進行贖回，交易費將從交付予贖回人的金額中扣除，或加入贖回人應付受託人的金額中（視情況而定）。倘若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直接向受託人提交贖回，則將收取相等於交易費另加不超過新增單位所適用的交易費的三(3)倍的額外金額（這是部分由於與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進行交付的相關開支較高所致）之總費用，而該金額將從交付予贖回人的金額中扣除，或加入贖回人應付受託人（代表本信託）的金額中（如適用）（參閱「概覽」）。在所有情況下，就贖回提交的景順 QQQ 股份及就所贖回的景順 QQQ 股份而向贖回人作出的分派（或向受託人作出支付，如適用）將透過 DTC 及相關 DTC 參與者向 DTC 或相關 DTC 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帳面登記系統所記錄的景順 QQQ 股份實益擁有人作出（參閱「本信託 — 僅帳面登記系統」）。

受託人將透過 DTC 及相關 DTC 參與者向贖回實益擁有人轉移所交付的景順 QQQ 股份的每個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證券組合，其組成及權重一般與：(1) 於下文所述被視為獲受託人收到贖回要求（就透過景順 QQQ 結算程序或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作出的贖回而言）之日；或 (2) 於發出本信託終止的通知之日有效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相同。受託人亦透過相關 DTC 參與者向贖回實益擁有人轉帳「現金贖回付款」，該金額在任何特定營業日與現金部分的金額相同，並且相等於以下各項的按比例金額：由贖回日起計的期間所有證券的股息，扣除之前未扣除的該期間的應計開支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x)之前並未扣除向本信託徵收的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如有），以及 (y) 受託人的應計費用及本信託的其他開支（包括法律及審計開支）及之前未扣除的其他開支（參閱「本信託的開支」）），加上或減去平衡金額。贖回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受託人交付應由該實益擁有人支付予本信託的金額超過現金贖回付款金額的任何金額（「超額現金金額」）。至於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進行的贖回，受託人一般會代表本信託於贖回要求被視為收到之日後的首（第 1）個營業日之前將現金贖回金額（如須要）及證券轉移至贖回實益擁有人。倘若贖回人應向受託人支付現金贖回金額，則贖回實益擁有人（透過 DTC 及相關 DTC 參與者）一般須於贖回要求被視為收到之日後的首（第 1）個 NSCC 營業日之前支付該現金金額。受託人將於贖回時註銷獲交付的所有景順 QQQ 股份。

倘若受託人釐定在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贖回時，指數證券可能無法提供或數量不足以供本信託交付，則受託人應有權酌情決定，在計算代替向贖回人交付該指數證券或該等指數證券之現金贖回金額時，可將該指數證券或該等指數證券的現金等值價值（按該指數證券或該等指數證券於該贖回被視為已獲受託人收到之日的評估時間的市值）包括在內。

就景順 QQQ 股份的贖回而言，倘若贖回投資者要求以現金而非實物贖回一隻或多隻證券，則受託人應有權酌情決定，在計算代替向贖回人交付該指數證券或該等指數證券之現金贖回金額時，可將該指數證券或該等指數證券的現金等值價值（按該指數證券或該等指數證券於該贖回指令被視為已獲受託人收到之日的評估時間的市值）包括在內。在該情況下，該投資者將向受託人支付標準交易費，另加不超過新增單位所適用的交易費的三(3)倍的額外金額（參閱「概覽」）。

受託人可應贖回投資者的要求，酌情決定透過向該贖回人提供與指數證券的確切組成不同但資產淨值與當時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資產淨值相同的證券組合，以贖回全部或部分的新增單位。只有當釐定此組成屬恰當以維持投資組合與指數在組成及權重上的關聯性時，方會進行上述贖回。

受託人可出售證券以取得足夠的現金所得款項，以交付予贖回實益擁有人。倘若受託人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超過須向贖回實益擁有人提供的金額，則該等現金款項應由受託人持有，並應根據適用於權重誤差（定義見下文）的指引應用。

倘若本信託收到以證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形式的收入不足以向景順 QQQ 股份的贖回人分派現金贖回金額，則受託人可從自有資金中預付贖回景順 QQQ 股份所需的任何款項；否則，受託人可出售足以履行該贖回的金額的證券。受託人可自行獲償付該等預付款項，加上聯邦儲備局規定有關該預付款項的任何金額，連同利息（按相等於當時的現行隔夜聯邦基金利率的百分率計算），方式是透過從 (1) 本信託的股息支付或其他收入（當該等支付或其他收入收到時）、(2) 受託人從其為本信託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所賺取的款項或衍生的利益，以及(3)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款項。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預付款項仍未獲償付超過四十五(45)個營業日，則受託人一般應出售證券，以自行獲償付該預付

款項及其任何應計利息。該等預付款項將由以受託人作為受益人的本信託資產的留置權及抵押權益作為擔保。

在 (1) 紐約證券交易所閉市的任何期間；(2) 因存在緊急情況導致無法合理可行地處置或評估證券的任何期間；(3) 委員會為保障實益擁有人透過頒令所准許的其他期間，受託人可酌情決定，並當保薦人指示時將暫停贖回權，或將資產淨值的支付日期推遲至自贖回要求被視為已獲受託人收到之日後超過五 (5) 個營業日。保薦人或受託人概不就因該等暫停或推遲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任何人士或以任何形式承擔法律責任。

實體或個人必須為 (1) 參與方（就透過景順 QQQ 結算程序進行贖回而言），或 (2) DTC 參與者（就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進行贖回而言），且在任何一種情況，均必須已與分銷商及受託人簽署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方有資格向受託人發出贖回景順 QQQ 股份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指令。

所有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必須為 50,000 股（新增單位份額）的倍數。指令必須根據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中規定的程序，透過電話或受託人可能接受的其他傳輸方式傳送至受託人，以便受託人在不遲於傳送日期的收市時間前收到。嚴重的經濟或市場變化或中斷，或電話或其他通訊故障，可能妨礙聯絡受託人、參與方或 DTC 參與者的能力。

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指令應按照參與方或 DTC 參與者（視何者適用而定）要求的形式向參與方或 DTC 參與者發出。投資者應注意，其特定經紀可能未簽署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因此，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指令，可能須由投資者的經紀透過已簽署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的參與方或 DTC 參與者發出。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經紀交易商已簽署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發出贖回景順 QQQ 股份指令的人士應預留足夠時間以容讓 (1) 參與方或 DTC 參與者向受託人恰當提交指令及 (2) 如下文所述，受託人及時收到將予贖回的景順 QQQ 股份及現金贖回金額（如有）。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執行的贖回指令可能需要 DTC 參與者在早於使用景順 QQQ 結算程序執行指令的傳送日期進行傳送。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發出指令的人士，應聯絡實施景順 QQQ 股份及現金贖回金額的轉移之經紀或存管機構的營運部門，以確定適用於 DTC 及聯邦儲備銀行電匯系統的截止時間。該等截止時間因機構而異。如參與者獲通知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的贖回指令，將須及時透過 DTC 轉移景順 QQQ 股份以及透過聯邦儲備銀行電匯系統轉帳現金贖回金額（如有）（參閱「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發出贖回指令」）。有關現金贖回金額、已發行景順 QQQ 股份數目及交易費的資料可透過致電免費電話號碼：(888) 627-3837 向受託人索取。

利用景順 QQQ 結算程序發出贖回指令

就利用景順 QQQ 結算程序發出的贖回指令而言，倘若 (i) 該指令獲受託人不遲於傳送日期的收市時間前收到，及 (ii) 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程序已獲恰當遵循，則該指令被視為由受託人於該傳送日期收到。利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恰當形式發出但受託人在收市時間後收到的贖回指令，將被視為緊隨傳送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收到。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授權受託人代表參與方向 NSCC 傳送為執行參與方的贖回指令而所需的交易指示。根據受託人向 NSCC 發出的該等交易指示，受託人一般將於被視為收到該贖回要求之日後首 (第 1) 個 NSCC 營業日前轉移所須的證券（或購買預計將透過 NSCC 以「常規方式」途徑交付的該等證券之合約），以及現金贖回金額（如有），除非本信託與參與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倘若實益擁有人應付受託人現金贖回金額，則該款項一般須於被視為收到贖回要求之日後的首 (第 1) 個 NSCC 營業日前交付。

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發出贖回指令

欲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發出贖回景順 QQQ 股份指令的 DTC 參與者毋需為參與方，但該等指令必須聲明該 DTC 參與者未有使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及景順 QQQ 股份的贖回將改為透過 DTC 直接轉移景順 QQQ 股份來執行。就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而言，倘若 (i) 該指令由受託人在不遲於該傳送日期的收市時間前收到；(ii) 該指令先前有或附有該指令中指定的所須數目的景順 QQQ 股份，且必須不遲於該傳送日期納斯達克正常交易時段收市時間透過 DTC 交付予受託人；及(iii) 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程序已獲恰當遵循，則該指令被視為獲受託人於傳送日期收到。實益擁有人所應付的現金贖回金額（如有）必須於緊隨傳送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 1 時（東部時間）前交付。

受託人一般將於該贖回指令被視為獲受託人收到的傳送日期後的首 (第 1) 個營業日前啟動程序，將所須的證券及現金贖回金額轉移至贖回實益擁有人（倘若該款項應由受託人支付予實益擁有人）。

投資組合

由於本信託的目標是尋求追蹤指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投資組合在大部分情況下將包含所有指數證券。預期現金或現金項目通常不會佔本信託淨資產的重大部分。儘管本信託可能在任何時間未能擁有若干指數證券，但本信託將大量投資於指數證券，及保薦人認為有關投資應可令指數的投資表現與擁有景順 QQQ 股份帶來的投資表現密切對應。

投資組合的調整

指數為一項由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 100 家最大非金融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經修改的市值加權指數（參閱「指數」）。於任何時間，指數值相等於各成分指數證券以當時的指數股份權重乘以該有關證券各自在納斯達克的官方收市價之總值，再除以除數，然後得出指數報價。除數用作將有關總值（否則以萬億為單位）縮小至較低的數量級，這更加適合指數報價目的。⁽⁴⁾

Nasdaq 可能會定期（通常每季數次）釐定一項或多項指數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因二次發售、回購、轉換或其他公司行動而發生變動。在該等情況下，按照 Nasdaq 對指數進行調整的政策及程序，指數股份權重將按照有關指數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的相同百分比數額進行調整。此外，Nasdaq 可能會因合併及收購、破產或其他市場狀況（即公司行動），或者由於發行人未能滿足繼續被納入指數的準則而被移除或其選擇在另一個市場將其證券上市，而替換指數中的一項或多項成分證券。於過去十年已作出以下變動：

年份	由於公司行動 而作出的變動		就年度評估程序 ^(a) 而於年末作出的變動		被替換證券的市值 相對總市值的比率
	增加 ^(b)	移除 ^(b)	增加 ^(b)	移除 ^(b)	
2015	9	8	7	9	5.01%
2016	10	11	6	4	1.46%
2017	5	5	5	6	2.16%
2018	3	6	6	6	1.99%
2019	3	3	6	6	2.36%
2020	6	6	6	7	1.42%
2021	2	2	6	7	1.17%
2022	4	3	6	7	1.71%
2023	3	3	7	7	2.00%
2024	4	5	3	3	0.71%

(a) 參閱「指數 — 初始資格準則」及「— 持續資格準則」。

(b) 由於指數編算方法允許成分發行人的多個股份類別。

指數股份權重（乃基於各指數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在若干情況下須另外進行重新調整（參閱「指數—指數的重新調整」）。通常，只要指數股份權重發生變動或納入指數的成分證券發生變動，Nasdaq 便會調整除數，以確保指數價值不會因任何有關變動而出現不連續的情況。

由於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是尋求追蹤指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指數的組成及權重變動以及與指數相關的除數變動令受託人需要對本信託持有的證券作出如下所載的相應調整。

(4) 例如，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隻指數證券當時的指數股份權重的總值乘以其在納斯達克的各自最後賣出價為 25,751,620,469,610 美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除數為 1,225,557,185.68，指數推出時的基值為 125（經調整），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指數報價為 21,012.17。

本信託不受管理，因此發行人的不利財務狀況不會導致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股票。受託人按非全權酌情基準，不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以與指數證券的組成及／或權重的變動一致。受託人會整合若干該等調整，並至少每月對本信託的投資組合作出一次變動以保持一致；然而，倘若指數的變動屬重大，則會更頻密地作出調整。具體而言，受託人須在任何指數證券的主體發生變更（即由一隻證券替代另一隻證券）時，隨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而有關調整須在該指數證券的主體變更預計在市場收市時生效日之前或之後的一(1)個營業日內作出。儘管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是提供與指數表現相若的投資業績，但倘若本信託在調整投資組合時產生的交易成本會超逾因未能完全複製就指數作出的小幅且非重大的股份變動而導致的預期權重誤差，則完全複製指數的股份組成並不總是具成效。

因此，為推進本信託的投資目標，一般允許在下文所載指引的範圍內發生小幅權重誤差。受託人須在任何證券權重的變動幅度超逾該證券於指數內的權重的訂明百分比（「權重誤差額」）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時（「權重誤差」），隨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權重誤差額視乎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而有所不同並載列於下表：

本信託的資產淨值	權重誤差額
少於 25,000,000 美元	0.25%
25,000,000 美元 – 99,999,999 美元	0.20%
100,000,000 美元– 499,999,999 美元	0.10%
500,000,000 美元– 999,999,999 美元	0.05%
1,000,000,000 美元及以上	0.02%

受託人於每個營業日檢視投資組合內的每隻證券，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將投資組合內每隻有關證券的權重與指數內相應指數證券的權重進行比較（「權重分析」）。倘若任何證券出現超逾適用權重誤差額百分之一百五十(150%)的權重誤差，受託人須根據發生有關權重誤差當日的收市價，計算須就投資組合作出的調整，以將有關證券的權重誤差控制在權重誤差額以內。此外，受託人須每月就投資組合內的每隻證券進行權重分析，而倘若出現超逾適用權重誤差額百分之百(100%)的權重誤差的任何情況，受託人須根據發生有關權重誤差當日的收市價，計算須就投資組合作出的調整，從而將有關證券的權重誤差控制在適用權重誤差額以內。倘若因本文所載權重誤差而對投資組合作出任何調整，因應有關調整而進行的證券買賣應在釐定有關權重誤差當日的一(1)個營業日內進行。除上述調整外，受託人保留權利定期對可能出現權重誤差（權重誤差額在適用的權重誤差額以內）的證券作出額外調整，從而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權重誤差。

上述有關權重誤差的指引亦應適用於(1)可能無法交付或交付數量不足的任何指數證券或(2)由於禁止增設人從事涉及有關指數證券的交易之限制而無法交付予受託人的任何指數證券。在收到將涉及有關指數證券的新增單位的指令後，受託人應確定以現金取代該指數證券是否將導致本信託的投資組合就該指數證券而言出現權重誤差。倘若導致權重誤差，受託人應於下一個營業日開市時購買該指數證券的所須數目的股份。倘若並無導致權重誤差且受託人持有的現金不會超逾下文所述准許的金額，受託人可持有有關現金，或倘若會導致超額的情況，則按照下文所載程序對投資組合作出所須調整。

根據信託協議及契約的條款，受託人可自費聘用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執行本章程所載的投資組合調整。該等代理人可包括（但毋須一定包括）保薦人。根據此項授權，受託人已與保薦人訂立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16 日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按照信託協議的條款及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保薦人將代表本信託及受託人履行以下職能：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計算並調整（如必要）投資組合內各證券的權重；於釐定證券將從指數中移除後出售或交換有關證券；及與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直接證券交易，而有關經紀或交易商可能包括受託人的聯屬公司但將不包括保薦人的聯屬公司。受託人將從其自有資產中就該等服務向保薦人支付費用。

根據該等指引，保薦人應計算所須調整並應買賣適當的證券。由於按照該等規定買賣證券或增設新增單位，本信託可能因該等交易持有一定金額的剩餘現金（由於買賣證券的時間差而暫時持有的現金或為替代指數證券而交付的現金或未分派收入或未分派資本收益除外），而有關金額不得於連續五(5)個營業日以上超逾證券總價值百分之一的 5/10 (0.5%)。倘若受託人已作出所有所須調整但所剩現金超逾證券總價值百分之一的 5/10 (0.5%)，受託人應使用有關現金購買投資組合內與其在指數內的相對權重相比權重不足的額外指數證券（儘管該等指數證券的權重誤差可能並未超逾適用權重誤差額）。

除不時調整投資組合以與指數證券的組成或權重變動一致外，保薦人通常亦須在按日應計的預計年化費用及開支超逾按日應計的預計年化股息及本信託其他收入的幅度大於本信託資產淨值百分之一的 1/100 (0.01%) 時，隨時出售證券以獲得足夠的現金所得款項支付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當超逾 0.01% 的限額時，保薦人將在不遲於下一次因權重誤差而須對投資組合作出調整時，出售足夠的證券以支付有關超額款項，除非受託人保薦人酌情決定由於在本信託支付當時到期應付的開支時並不需要將產生的現金或由於保薦人另行釐定出售不合理或不適宜，因此有關出售屬不必要。出售時，

保薦人應首先出售投資組合內與其在指數內的相對權重相比權重偏高的證券。

所有投資組合調整均應根據上述規範以及信託協議及代理協議內所載者進行，且應為非酌情。所有投資組合調整均將按本文所載進行，除非有關調整將導致本信託喪失其作為稅收法第 M 分章下「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資格。此外，保薦人須在需要確保本信託持續符合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資格的情況下隨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本文所規定的調整旨在令投資組合的組成及權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與指數證券的組成及權重一致。有關調整乃基於現時由 Nasdaq 釐定的指數進行。倘若 Nasdaq 以會影響本文所規定的調整的方式更改釐定指數的方法，受託人及保薦人應有權在毋須獲得 DTC 或實益擁有人同意下修訂信託協議，以令本文及信託協議所規定的調整與該等變動一致，從而維持追蹤指數的目標。

受託人就指數證券的組成及權重依賴 Nasdaq 公開提供的資料。倘若受託人變得無法取得或處理有關資料或 NSCC 未能於任何營業日從受託人收到有關資料，則受託人應就最近期有效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使用指數證券的組成及權重，進行本文所載所有調整及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直至(a)可獲得有關指數證券的現行資料時或(b)一(1)個營業日已過（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若無法獲得有關現行資料及一(1)個營業日已過，應使用證券（而非指數證券）的組成及權重進行本文所載所有調整及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直至可獲得有關指數證券的現行資料為止。

倘若本信託被終止，受託人應使用本信託於截至本信託終止通知日期持有的證券的組成及權重進行及釐定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的所有贖回或其他所須用途。

Nasdaq 可能不時因涉及一項或多項指數證券的合併或收購而對指數的組成作出調整。在該等情況下，本信託（作為有關合併或收購活動對象的發行人的證券的股東）可能會收到發行人的潛在收購方的各種要約。受託人不得接納任何有關要約，直至已釐定發行人的證券將從指數移除時為止。在已釐定證券將從指數移除後出售有關發行人的證券時，本信託可收取（在市價並無提供更吸引的其他選擇下）向在該時間前並未出售其股份的發行人股東提供的任何代價。在有關交易中收取的任何現金將按照上文所載準則再投資於指數證券。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收取的並非指數證券的任何證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而有關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將按照上文所載準則進行再投資。

因上述調整而購買及出售證券將按上述規範規定的股份金額進行（不論是一個整手或碎股）。然而，有時可能無法獲得上述計算所規定數量的若干指數證券。基於此項及其他理由，投資組合與指數證券之間的比例關係的精準複製可能永遠無法達成，但其仍將是本信託在所有證券的收購及處置方面的目標。

本信託是根據 1940 年法案註冊的單位投資信託且並非管理型基金。管理型基金的傳統投資管理方法通常涉及根據經濟、金融及市場分析而對證券組合作出頻密變動。然而，本信託持有的投資組合並非主動管理。反而，就投資組合進行的購買及出售將只是為新增旨在於實際可行範圍內複製指數的投資組合時必要的購買及出售（當中考慮上文所載調整）。由於不會試圖按傳統方式管理本信託，發行人的不利財務狀況不會作為從投資組合出售其證券的基準，除非發行人從指數移除。此外，作為指數基金，本信託於不利的市場、經濟或其他情況期間並無採取臨時防守性部署。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否則本信託將於固定強制終止日清盤。此外，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實益擁有人有權進行實物贖回。

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調整

於每個營業日（每個有關日子稱作「調整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內每隻指數證券的股份數目及／或主體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調整。一般而言，於每個調整日下午 4 時（東部時間）收市時，受託人會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參閱「估值」）。資產淨值除以所有已發行的景順 QQQ 股份數目，並乘以一個新增單位匯集的 50,000 股，得出資產淨值。受託人然後計算下一個營業日（「要求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內指數的每隻成分證券的股份數目（不作出四捨五入調整），致使 (1)將於要求日被納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於調整日收市時的市值，連同就於調整日進行增設或贖回的要求而言有效的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等於資產淨值及(2)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內每隻證券的主體及權重按比例反映指數內證券的主體及權重（各項均以要求日有效者為準）。就每隻證券而言，有關計算所得數目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而 0.50 的碎股則會向上湊整。按此計算所得證券主體及股份數目構成於要求日及其後直至下一個隨後調整日前有效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以及倘若是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贖回要求，則構成於要求日及其後直至下一個調整日前受託人通常將交付的證券（參閱「贖回景順 QQQ 股份」）。除上述調整外，倘若任何指數證券出現拆股、派息或反向拆股，投資組合存入資產應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拆股、派息或反向拆股，方法是應用拆股、派息或反向拆股倍數（例如倘若指數證券由一股拆為兩股，則將訂明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內的有關指數證券的股份數目乘以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而 0.50 的碎股則會向上湊整。

於要求日及於被視為收到增設或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要求的每一日，受託人會於收市時計算要求日有效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的市值，並在該金額中加入就於要求日作出的增設或贖回要求而言有效的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該市值及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其後統稱為「投資組合存入資產金額」）。受託人然後根據要求日的收市價計算資產淨值。按此計算所得資產淨值與投資組合存入資產金額之間的差額乃「平衡金額」。平衡金額用作補償由於例如(1)於要求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內的證券市值與證券市值的差額及(2)較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適當組成存在的任何偏差而導致的於要求日交易結束時投資組合存入資產金額的價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倘若於任何調整日，(a)並無任何指數證券的主體及／或股份權重的變動預計會生效以致須在該營業日收市後調整除數⁽⁵⁾，及(b)並無宣佈有關任何指數證券的拆股、派息或反向拆股將於相應要求日生效，則受託人可放棄就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作出任何調整，並於該調整日後的要求日就最近期有效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使用指數證券的組成及權重。此外，受託人可計算上文所載對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內的指數證券的股份數目及／或主體作出的調整，惟有關計算將在要求日前兩(2)個營業日（而非一(1)個營業日）進行。

於要求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效的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及平衡金額統稱為現金部分（就增設景順 QQQ 股份而言）或現金贖回金額（就贖回景順 QQQ 股份而言）。倘若所得現金部分為正數價值，則景順 QQQ 股份的增設人將須就增設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向受託人支付有關現金；倘若所得現金部分為負數價值，則有關現金應由受託人（代表本信託）支付予景順 QQQ 股份的增設人。同樣地，倘若所得現金贖回金額為正數價值，則就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指令，有關現金應由受託人（代表本信託）轉予贖回人；倘若所得現金贖回金額為負數價值，則有關現金應由景順 QQQ 股份的贖回人支付予受託人（代表本信託）。

倘若受託人由於已釐定一隻或多隻指數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交付數量不足，而在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內納入有關指數證券的現金等值，則按此構建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應訂明就為本文所載所有目的增設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及於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時將予交付的指數證券，直至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內的證券部分其後獲得調整為止。受託人就收購任何有關指數證券產生的經紀佣金將由本信託支付並將影響所有景順 QQQ 股份的價值。

就增設或贖回景順 QQQ 股份而言，倘若投資者受到法規限制或在其他方面被限制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指數證券或從事有關交易，則受託人有權酌情在計算現金部分（或現金贖回金額（視情況而定））時為該特定的受影響投資者在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內納入有關指數證券的現金等值，以代替將有關指數證券納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有關現金等值付款的金額應由受託人按照有關許可權重誤差及獲准現金金額的指引使用，而這可能要求受託人購買該投資者無法購買的適當數目的指數證券股份。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該投資者須向受託人支付標準交易費，另加不超過適用於一個新增單位的交易費三(3)倍的額外金額。

受託人在收到贖回投資者的要求後，可酌情透過向有關贖回人提供與指數證券的確切組成不同但資產淨值與當時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並無不同的證券組合，贖回全部或部分新增單位。有關贖回可能只有在釐定該組成就為了維持本信託的投資組合與指數的經修改的市值加權組成的關聯性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進行，例如因替換其中一項指數證券（例如由於合併、收購或破產）。

指數

保薦人選擇納斯達克 100 指數[®]作為挑選本信託將持有的證券的基礎，因為保薦人認為，指數涵蓋在納斯達克上市的最大公司的廣泛多元板塊。此外，指數已獲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廣泛接納。具體而言，指數由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 100 家最大非金融公司（按市值計算）所發行的證券組成。在管理指數時，Nasdaq 將行使其認為適當的合理酌情權。

保薦人已獲授特許授權以使用指數作為釐定本信託的組成的基礎及就本信託使用 Nasdaq 的若干服務標誌及商標（參閱「特許授權協議」）。Nasdaq 並不負責且不會參與增設或出售景順 QQQ 股份或釐定作出指數證券或證券的購買或出售的時間、價格或數量及比例。此外，Nasdaq 乃在並無考慮本信託的情況下釐定、組成及計算指數。

(5) 該增幅受上文「摘要 — 平均年度總回報」內所載 10 個基點限額規限。在景順 QQQ 結算程序以外贖回景順 QQQ 股份或贖回就增設或贖回景順 QQQ 股份收取的額外金額並非本文「摘要 — 平均年度總回報」標題下載述的範圍。

指數於 1985 年 1 月首次發佈並包括各類主要行業組別的公司。指數並不包括金融公司，包括註冊投資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指數涵蓋的主要行業組別（按其於指數內各自的市值排列）如下：科技(59.63%)、非必需消費品(20.27%)、醫療保健(4.92%)、電訊(4.31%)、工業(4.51%)、必需消費品(2.86%)、公用事業(1.24%)、能源(0.55%)、房地產(0.19%)及基礎材料(1.51%)。該等行業組別乃根據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維持的行業分類基準(ICB)確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指數內代表的五間最大公司的主體及市值權重如下：Apple Inc (9.79%)、Nvidia Corporation (8.50%)、Microsoft Corp (8.10%)、Amazon.com Inc (5.96%)及 Alphabet Inc (5.58%)。有關指數市值的現行資料可向 Nasdaq 及多家市場資料服務商索取。

下表顯示指數由 1985 年至 2024 的實際表現。股價在此期間大幅波動。所示結果不應被視作代表指數未來可能產生的收益率或資本收益或損失，結果亦不得被視作代表本信託的表現。

年份	曆年末的指數值* (1985 年 1 月 31 日 =125.00)	曆年的指數點變動*	指數的年度變動%*	曆年末的股息率**
1985***	132.29	7.29	5.83%	不適用
1986	141.41	9.12	6.89%	0.33%
1987	156.25	14.84	10.49%	0.41%
1988	177.41	21.16	13.54%	0.47%
1989	223.84	46.43	26.17%	0.91%
1990	200.53	-23.31	-10.41%	1.07%
1991	330.86	130.33	64.99%	0.53%
1992	360.19	29.33	8.86%	0.55%
1993	398.28	38.09	10.57%	0.52%
1994	404.27	5.99	1.50%	0.46%
1995	576.23	171.96	42.54%	0.26%
1996	821.36	245.13	42.54%	0.11%
1997	990.80	169.44	20.63%	0.13%
1998	1836.01	845.21	85.31%	0.07%
1999	3707.83	1871.81	101.95%	0.03%
2000	2341.70	-1366.13	-36.84%	0.06%
2001	1577.05	-764.65	-32.65%	0.06%

年份	曆年末的指數值* (1985年1月31日 =125.00)	曆年的指 數點變動*	指數的年 度變動%*	曆年末的 股息率**
2002	984.36	-592.69	-37.58%	0.12%
2003	1467.92	483.56	49.12%	0.21%
2004	1621.12	153.20	10.44%	1.13%
2005	1645.20	24.08	1.49%	0.52%
2006	1756.90	111.70	6.79%	0.51%
2007	2084.93	328.03	18.67%	0.44%
2008	1211.65	-873.28	-41.89%	0.93%
2009	1860.31	648.66	53.54%	0.65%
2010	2217.86	357.55	19.22%	0.81%
2011	2277.83	59.97	2.70%	1.04%
2012	2660.93	383.10	16.82%	1.48%
2013	3592.00	931.07	34.99%	1.25%
2014	4236.28	644.28	17.94%	1.99%
2015	4593.27	356.99	8.43%	1.17%
2016	4863.62	270.35	5.89%	1.25%
2017	6396.42	1532.80	31.52%	1.04%
2018	6329.96	-66.46	-1.04%	1.20%
2019	8733.07	2403.11	37.96%	0.97%
2020	12888.28	4155.21	47.58%	0.93%
2021	16320.08	3431.80	26.63%	0.63%
2022	10939.76	-5380.32	-32.97%	1.05%
2023	16825.93	5886.17	53.81%	0.87%
2024	21012.17	4186.24	24.88%	0.98%

* 資料來源：Nasdaq。所示年末指數價值並無反映股息再投資。

** 資料來源：Nasdaq。股息率乃透過將年末指數內的成分證券清單上的成分證券的年度合計現金股息價值除以年末的合計指數市值計算得出。股息價值包括年內支付的特別現金股息。由1985年至1997年的股息率乃基於證券的市值計算（使用已發行股份），而由1998年至目前的股息率則使用證券的經修改市值計算。

*** 1985年的數據涵蓋由1985年1月31日至1985年12月31日的十一個月期間。

首次資格準則*

為符合首次被納入指數的資格，指數證券** 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發行公司在美國的主要上市市場必須是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而且是獨家上市；
- 發行證券的公司必須被劃分為非金融公司；***
- 證券不得由現正進行破產程序的公司發行；
- 證券的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價值必須至少達 500 萬美元；
- 證券必須擁有至少 10% 的最低自由流通量（即該公司至少 10% 的已發行股份可公開交易且在其他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 發行證券的公司一般並無訂立會使其不符合被納入指數的資格且被 Nasdaq 釐定為有關交易即將進行的最終協議或其他安排；
- 倘若公司有多個證券類別上市，則所有證券類別均符合資格，惟亦須符合所有其他資格準則；及
- 證券必須已在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 或 Cboe BZX Exchange, Inc 「具有上市經驗」。一般而言，若一隻證券已在市場上市至少三個完整曆月（不包括首次上市的第一個月），則該證券會被視為「具有上市經驗」，而該公司於成分挑選參考日（包括該月）予以釐定。因分拆事件被加入指數的證券將獲豁免具有上市經驗的規定。

* 就指數資格準則而言，若證券是代表非美國公司的證券的預託證券，則對「公司」的提述指相關證券的發行人。

** 指數證券被定義為符合指數的所有資格規定的證券。一般符合資格被納入指數的證券類型包括普通股票、普通股份及追蹤股票，以及代表非美國公司的證券的美國預託證券，包括紐約註冊處股份（New York Registry Shares）。以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形式組成的公司的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的證券及「預期發行」的證券並不符合被納入指數的資格。

*** 非金融公司指按照 ICB（乃根據特許授權使用的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的產品）被劃分為除金融業以外的任何行業的公司。

持續資格準則*

為符合持續被納入指數的資格，指數證券** 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發行公司在美國的主要上市市場必須是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而且是獨家上市；
- 發行證券的公司必須被劃分為非金融公司；***
- 證券不得由現正進行破產程序的公司發行；
- 截至指數的季度重組，證券的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價值必須至少達 500 萬美元；
- 發行證券的公司不得涉及合併、收購或其他重大公司事件，以致令持續被納入指數屬不可能、不可行或不適合；
- 發行證券的公司不得已宣佈破產、清盤或永久終止運作；
- 公司於每個月末的經調整市值必須等於或大於指數的合計經調整市值的 0.10%。倘若公司於連續兩個月末均不符合此項準則，公司的證券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從指數中被移除及更換，惟前提是存在市值較大的發行公司的替代證券；及
- 倘若證券是因分拆事件被加入指數，發行證券的公司在證券作為指數成員進行常規交易的第二天結束時的經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大於指數的合計經調整市值的 0.10%。

該等指數資格準則可由 Nasdaq 在並無考慮本信託的情況下不時修改。

* 就指數資格準則而言，若證券是代表非美國公司的證券的預託證券，則對「公司」的提述指相關證券的發行人。

** 指數證券指符合指數的所有資格規定的證券。一般符合資格被納入指數的證券類型包括普通股票、普通股份及追蹤股票，以及代表非美國公司的證券的美國預託證券，包括紐約註冊處股份（New York Registry Shares）。以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形式組成的公司的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的證券及「預期發行」的證券並不符合被納入指數的資格。

*** 非金融公司指按照 ICB（乃根據特許授權使用的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的產品）被劃分為除金融業以外的任何行業的公司。

排名檢討

除非在可能導致中期評估的特殊情況下，否則指數的組成按年進行如下檢討。符合適用資格準則的發行人證券按市值排名。⁽⁶⁾ 排名前 75 的發行人將獲選被納入指數。已被納入指數且其發行人在合資格公司中排名前 100（按市值計算）的符合指數資格的證券會被保留在指數內。倘若少於 100 名發行人通過前兩項準則，剩餘名額首先將由目前在指數內排名第 101 至 125 位而上一次重組時排名前 100 的發行人或自上一次重組以來作為替代發行人或由於分拆被加入的發行人填補（按排名次序）。倘若少於 100 名發行人通過前三項準則，剩餘名額將由截至重組參考日尚未成為指數成員的排名前 100 的任何發行人填補（按排名次序）。用作排名的數據包括截至 11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數據。重組會於 12 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市時生效。在若干情況下，證券可能會在定期重組之外被加入指數或從指數移除，包括例如倘若 Nasdaq 釐定某項證券不符合被納入指數的資格。此外，指數內發行人的若干公司行動及事件可能須要對指數作出維護及調整。

再者，倘若年內在排名檢討外的任何時間，指數發行人不再符合持續資格準則或在其他方面被釐定為已不符合持續被納入指數的資格，則該指數發行人可能被更換為目前並未在指數內且符合上文載列的首次資格準則的市值最大的發行人。因分拆被加入的發行人只有在被納入重組後才會被更換。

除排名檢討外，Nasdaq 會就因二次發售、股票回購、轉換或其他公司行動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每日監察指數內的證券。Nasdaq 已就有關變動採用以下權重調整程序。因拆股、派息或分拆導致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一般在有關公司行動的生效日期開市前應用於指數。倘若因其他公司行動導致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大於或等於 10%，則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變動。否則，倘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少於 10%，則所有該等變動將會累積並分別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市時一併按季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指數證券的指數股份權重會按該等指數證券內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的相同百分比數額作出調整。

指數的計算

指數為一項由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 100 家最大非金融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經修改的市值加權指數。指數值相等於各成分指數證券的指數股份權重乘以該有關證券各自在納斯達克的官方收市價之總值，再除以除數。除數用作將有關總值（否則以萬億為單位）縮小至較低的數量級，這更加適合指數報價目的。通常，只要指數股份權重發生變動或納入指數的成分證券發生變動，Nasdaq 便會調整除數，以確保指數值不會因任何有關變動而出現不連續的情況。因此，各指數證券對指數值的影響與其於指數內的權重值成正比。上述指數股份權重（乃基於各指數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在若干情況下須另外進行重新調整（參閱「指數 — 指數的重新調整」）。投資於各指數證券的本信託資產的百分比擬與各指數證券於指數內代表的百分比保持相若。

指數的重新調整

指數使用「經修改的市值加權」方法計算，該方法將相等權重與傳統市值加權相結合。該方法預期將：(1) 一般保留市值加權的經濟屬性；(2) 推動投資組合權重多元化（從而限制指數被少數大型股所主導）；(3) 透過保留公司的市值排名減少指數表現的偏差；及(4)減少必要的權重新調整對最小指數證券的市場影響。

於每季度的 3 月、6 月及 9 月進行季度定期指數股份調整程序的同時，倘若釐定：(1) 任何發行人的現時權重（按發行人的各自指數證券的合計權重計量）大於指數的 24.0%及／或 (2)個別現時權重超過 4.5%的發行人的權重相加得出的合計權重超過指數的 48.0%，則將使用兩階段權重調整計劃對指數進行重新調整。

倘若季度檢討時符合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權重分佈規定，或釐定須進行特別重新調整，則將進行權重新調整。

首先，就上述第(1)項權重分佈規定而言，如任何發行人的現時權重超過 24.0%，則將調整權重，以致並無發行人的權重超過指數的 20%。

(6) 各公司的市值是所有合資格股份類別的合併市值。就納入指數而言，美國預託證券的市值一般將根據存管銀行報告的已發行存管股份釐定。這意味著在考慮將美國預託證券代表的非美國公司納入指數時採用的市值可能會低於其全球總市值。儘管有上文所述，在考慮將作為公司的全球主要上市（即相關股份並無在其他地方上市或可供交易）的美國預託證券納入指數時，將會按與直接上市相同的方式，採用其全球總市值。

其次，至於上述第(2)項權重分佈規定，就個別現時權重或按照上一個步驟得出的經調整權重超過 4.5%的發行人而言，如其合計權重超過 48.0%，則權重超過 4.5% 的所有發行人的權重均將作出調整，以致該等發行人的合計權重設為 40.0%。此外，亦可調整個別現時權重或按照上一個步驟得出的經調整權重低於 4.5%的發行人的權重，以保持所有發行人的初始排名次序。

於每年 12 月進行年度評估的同時，倘若釐定：(1) 某指數證券的現時權重大於指數的 15.0%或 (2) 前五大指數證券（按市值計算）的權重相加得出的合計權重超過指數的 40.0%，則將使用兩階段權重調整計劃對指數進行重新調整。此外，如根據日終價值計算超出若干權重限制，則可隨時對指數進行特別重新調整。

倘若年度評估時符合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權重分佈規定，或釐定須進行特別重新調整，則將進行權重重新調整。

首先，就上述第(1)項權重分佈規定而言，如指數證券的現時權重超過 15.0%，則將調整權重，以致並無指數證券的權重超過指數的 14.0%。

其次，至於上述第(2)項權重分佈規定，如在年度評估時前五大指數證券（按市值計算）的權重相加得出的合計權重超過指數的 40.0%，則將調整權重，以致前五大指數證券的合計權重將設為 38.5%。其後，所有其他證券則以 4.4%為上限；市值低於前五大指數證券的指數證券的最終指數權重不得超過 4.4%或第五大指數證券（按市值計算）的最終權重（以較低者為準）。

如屬特別重新調整，於季度檢討或年度評估的同時（或在屬必要的任何其他時間），上個月末指數內各證券的已發行股份及價格會被用作計算須設定上限的權重及相關的指數股份。倘若按照季度定期指數調整或年度評估須進行特別重新調整，則將根據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最後一日交易結束時指數的最後賣出價及合計市值重新釐定指數權重。指數權重的變更將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市時生效，並將對除數作出調整以確保指數的連續性。

通常，新的經重新調整權重將透過對現時指數權重採用上述程序予以釐定。然而，Nasdaq 可不時透過對指數成分股的實際現時市值採用上述程序來釐定經重新調整的權重（如必要）。在該等情況下，Nasdaq 將在實施前公佈重新調整的不同基準。

特許授權協議

根據與 Nasdaq 簽訂的特許授權協議（「特許授權協議」）的條款，保薦人已獲授特許授權以使用指數作為釐定本信託的組成的基礎及就本信託使用 Nasdaq 的若干商業名稱、商標及服務標誌。特許授權協議可由協議訂約方作出修訂，而毋須獲得景順 QQQ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同意，且特許授權協議並無明確的終止日。

根據特許授權協議的條款，保薦人就使用指數及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向 Nasdaq 支付年度特許授權費，該費用每季支付並根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計算，但不得超過本信託淨資產的 0.09%。根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特許授權費可能較低。保薦人通常尋求從本信託償付特許授權費的款額（參閱「本信託的開支」）。

本信託、受託人、分銷商、DTC 或景順 QQQ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無論如何均不享有上述特許授權安排下的任何權利，或無權使用「納斯達克 100 指數®」、「納斯達克 100®」、「納斯達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景順 QQQ 股份SM」、「QQQ®」、「景順 QQQ 股份SM」或「景順 QQQ ETFSM」的商標及服務標誌，亦無權以並非本文具體載述或信託協議可能訂明的方式使用指數。

指數由 Nasdaq 釐定、編製及計算，而並無考慮保薦人、本信託或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Nasdaq 對指數的釐定、組成或計算，或者日後以任何方式修改其釐定、組成或計算指數的方式擁有完全控制權及全權酌情權。

景順 QQQ 股份並無獲 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尚未認證景順 QQQ 股份的合法性或適用性，以及與景順 QQQ 股份相關的說明及披露的準確性或充分性。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並無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景順 QQQ 股份是否合宜，或指數能否追蹤一般股票市場表現而向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與保薦人的唯一關係為特許授權「納斯達克 100 指數®」、「納斯達克 100®」、「納斯達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景順 QQQ 股份SM」、「QQQ®」、「景順 QQQ 股份SM」或「景順 QQQ ETFSM」的商標及服務標誌，以及使用由 Nasdaq 在並無考慮保薦人或景順 QQQ 股份的情況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指數。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於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並無義務考慮保薦人或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需要。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並不負責亦未參與釐定將予發行的景順 QQQ 股份的時間、價格或數量，或

釐定或計算景順 QQQ 股份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有關景順 QQQ 股份的行政管理、營銷或買賣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並不保證指數或用作計算指數或釐定指數成分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並不保證指數的計算或傳播不受干擾或不出現延誤。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干擾承擔任何責任。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並不保證指數準確反映過往、目前或未來市場表現。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不對保薦人、本信託、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並無對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就特定目的或用途而言的適銷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Nasdaq 及其聯屬公司並不就景順 QQQ 股份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且並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於不限制前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Nasdaq 或其聯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或間接、懲罰性、特別、或衍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獲通知可能發生有關損害）。

保薦人並不保證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保薦人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重述、重新計算或干擾負責。保薦人不對本信託、景順 QQQ 股份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保薦人並無對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就特定目的或用途而言的適銷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於不限制前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與使用指數有關的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衍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獲通知可能發生有關損害）。

市場上市

景順 QQQ 股份於納斯達克的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層級上市交易。涉及在公開交易市場的景順 QQQ 股份的交易須繳納慣常的經紀收費及佣金。

前保薦人設計景順 QQQ 股份的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初始市值約為指數值四十分之一（1/40）的證券。景順 QQQ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相關證券的供求、市場波動、情緒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亦請注意，由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就稅務目的須作出的分派（參閱「本信託的稅務狀況」）或為應付本信託超出就證券收取的股息的開支而出售證券（參閱「本信託的開支」），景順 QQQ 股份的初始市值與指數值之間的四十分之一（1/40）的關係預期不會無限期維持。

概不保證景順 QQQ 股份將一直在納斯達克上市。倘若發生以下情況，Nasdaq 將考慮暫停景順 QQQ 股份交易或將其除牌：(a)倘若本信託距離終止尚有超過 60 天，而景順 QQQ 股份的記錄及／或實益持有人少於 50 名；(b)倘若指數不再計算或提供；或(c)倘若發生其他事件或存在其他情況，令 Nasdaq 認為繼續在 Nasdaq 交易屬不適宜。

倘若景順 QQQ 股份從納斯達克除牌，且其後並沒有在全國證券交易所或由全國證券協會營運的報價媒介重新上市，則本信託將被終止（參閱「本信託的行政管理 — 終止」）。

本信託的稅務狀況

於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財政年度，本信託符合作為稅收法第 M 分章下「受監管投資公司」的稅務待遇資格。本信託擬持續符合資格。為符合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的待遇資格，本信託必須（其中包括）(a) 其於每個應課稅年度至少 90% 的總收入乃源自股息、利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票、證券或外幣的收益、或若干其他來源；(b) 滿足若干多元化測試；及(c) 於每個應課稅年度至少分派其投資公司應課稅收入 90% 與其獲豁免繳稅的利息收入淨額 90% 之和（如有）。倘若本信託符合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資格，在若干條件及規定的規限下，本信託將毋須繳納聯邦所得稅，惟前提是其須及時分派收入。任何未分派收入或須繳稅，包括稅收法第 4982 條就並未及時將其曆年內的一般應課稅收入至少百分之九十八(98%)及截至 10 月 31 日止一年期間的資本收益收入淨額百分之九十八點二(98.2%)分派予實益擁有人的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若干未分派收入徵收的百分之四(4%)的工商稅。

實益擁有人的稅務後果

本信託從其投資公司應課稅收入（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短期資本收益淨額超出長期資本損失淨額的金額）支付的任何股息淨額將作為一般收入向實益擁有人課稅。然而，非企業持有人將符合資格就合資格股息收入獲享特別最高稅率（0%、15%或 20%，視乎納稅人的應課稅收入而定），惟前提是本信託的股息乃被本信託指定為歸屬於本信託收到的合資格股息收入（一般為本信託從國內企業及若干外國企業收到的股息）。於 1 月支付的股息淨額（如有）就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將被視為本信託已於上年的 12 月 31 日支付及實益擁有人已於該日收到（倘若股息淨額乃於上年的 10 月、11 月或 12 月宣派予該等月份的其中一月某日 DTC 及 DTC 參與者的記錄所示的記錄在冊的實益擁有人（參閱「本信託 — 僅帳面登記系統」））。

本信託從長期資本收益淨額超出短期資本損失淨額的金額（「資本收益淨額」）中支付的分派，應作為長期資本收益予以課稅，而不論投資者擁有景順 QQQ 股份的時間長短。就非企業持有人而言，長期資本收益按上文所載訂明最高稅率徵稅。出售或交換持有六個月或以下的景順 QQQ 股份產生的任何損失可能被視作長期資本損失，惟以實益擁有人收到的任何資本收益股息為限。就企業投資者而言，來自投資收入淨額的股息淨額（但並非資本分派返還或資本收益股息）一般將符合資格獲得企業所得股息扣減，惟以本信託收到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為限，並須受稅收法所載限制規限。投資者應注意，本信託支付的季度股息淨額（如有）將並非基於本信託的投資公司應課稅收入及資本收益淨額，而是將基於就證券支付的股息（扣除本信託的應計開支及負債後）。因此，本信託的分派的一部分就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可能被視作資本返還或資本收益股息，或本信託可能作出超逾證券收益率表現的額外分派，從而分派其所有的投資公司應課稅收入及資本收益淨額。

超逾本信託現時或累積盈利及利潤（經特別計算）的分派，一般將被視作聯邦所得稅目的所指的資本返還，並將降低實益擁有人於景順 QQQ 股份的課稅基礎（但不會降至低於零）；任何超出金額將被視作出售股份所得收益。資本分派返還可能導致（例如）所宣派的股息淨額（如有）的一部分代表就投資組合存入資產而存入的現金金額，而非本信託實際收到的股息。在若干情況下，本信託的任何季度股息淨額的重大部分可能被視作資本分派返還。該等情況更可能在已發行的景順 QQQ 股份數目顯著波動的期間發生，猶如本信託最初的數年可能發生的情況。實益擁有人將透過 DTC 參與者從受託人收到有關本信託的分派的稅務狀況的年度通知（參閱「本信託 — 僅帳面登記系統」）。於緊隨購買或增設

景順 QQQ 股份後支付的分派（如有）可能應課稅，即使實際上其可能代表資本返還。

若干非企業納稅人可能須就其股息收入、資本收益淨額及若干其他金額繳納額外 3.8%的淨投資收入稅。受影響的投資者應就此稅項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實益擁有人出售景順 QQQ 股份屬應課稅事件，並可能導致收益或損失，而一般應為並非證券交易商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本收益或損失。

本信託收到的股息可能須繳納外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若干國家與美國訂立的稅收協定可能會降低有關稅項。由於本信託預期不會有超過 50%的本信託總資產由外國企業的股票及證券組成，本信託將無法「穿透式轉移」本信託支付的若干外國所得稅（包括預扣稅），而該等外國所得稅是實益擁有人可能有權在計算實益擁有人的應課稅收入時要求減稅或在計算聯邦所得稅時要求稅務抵免。

倘若本信託持有被分類為稅收法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公司的股票，則可能產生不利的聯邦所得稅後果（包括可能就本信託施加稅務責任）。為避免該稅項，本信託可能選擇每年按市價對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持倉進行估值。任何淨升值其後將被視作一般收入。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信託或能夠在收入內納入其現時應佔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經常性盈利及長期資本收益，而不論有關收入是否實際上已獲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分派。由於並不總是能夠及時識別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發行人，本信託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產生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稅項；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稅項在其營運中可能相當高昂。

根據稅收法，景順 QQQ 股份的實物贖回將不會導致本信託確認應課稅收益或損失，但一般將構成贖回實益擁有人的應課稅事件。於贖回後，實益擁有人一般將確認按於贖回日所收到的現金及證券的合計價值與其於所贖回的景順 QQQ 股份的課稅基礎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收益或損失。於贖回後收到的證券（將包括於贖回日生效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一般將擁有與其於贖回日各自的市值相同的初始課稅基礎。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可能基於實益擁有人的經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或除預期稅務後果之外有關交易並無重大經濟或商業作用而主張有關實益擁有人不得扣除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實益擁有人應就贖回景順 QQQ 股份對其造成的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股息分派淨額、資本收益分派及出售或贖回所得資本收益可能亦須繳納州、地方及外國稅項。敬請實益擁有人就有關稅項對其特定情況的適用性諮詢其稅務顧問。

向受託人存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以交換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將不會導致本信託確認應課稅收益或損失，但一般將構成稅收法下存放人的應課稅事件，及存放人一般將就存入的每隻證券確認收益或損失（金額相等於就證券變現的金額與存放人於其中的課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就存入證券變現的金額應透過根據所存入的證券於證券存入之日各自的公平市值，在證券之間分配所收到的景順 QQQ 股份於證券存入之日的價值（減去就存入向本信託支付的任何現金或加上就存入從本信託收到的任何現金）來釐定。國稅局可能基於存放人的經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或除預期稅務後果之外有關交易並無重大經濟或商業作用或目的而主張有關存放人不得扣除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存放人應就向本信託存入資產對其造成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倘若存放人或一組存放在人獲得按指令增設的景順 QQQ 股份後，將擁有百分之八十(80%)或以上已發行景順 QQQ 股份，及倘若根據稅收法第 351 條，該情況將導致本信託於存入證券的課稅基礎有別於該等證券於存入之日的市值，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分銷商向其傳送的增設新增單位的指令。受託人有權根據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及向 DTC 要求有關景順 QQQ 股份擁有權的資料，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依賴有關資料，作為接納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條件，以作出上述決定。

向屬於與美國境內的貿易或業務活動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外國人或外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支付的一般收入分派，一般將須繳納 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的條約法提供預扣稅稅率調減或預扣稅寬免則除外。然而，屬於非居民外國人或外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一般將毋須就出售景順 QQQ 股份變現的收益或資本收益所得股息繳納美國預扣稅或所得稅，除非(i)有關收益或資本收益股息與美國境內的貿易或業務活動有實際聯繫，或(ii)就個人實益擁有人而言，於進行有關出售或產生資本收益股息當年，實益擁有人在美國逗留的時間總計為 183 天或以上，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與美國境內的貿易或業務活動有實際關連的出售景順 QQQ 股份的收益及股息一般將須按常規所得稅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淨額。本信託向屬於非居民外國人或外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支付的源自短期資本收益及合資格利息收入淨額（包括來自原本發行折讓及市場折讓的收入）的股息，及被本信託適當指定為「與利息有關的股息」或「短期資本收益股息」的股息，一般將毋須繳納美國預扣稅，惟前提是如該收入由實益擁有人直接賺取，則毋須繳納聯邦所得稅。

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國稅局指引，本信託將須就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向未能符合若干資料報告或證明規定的若干非美國實益擁有人支付的收入股息作出 30% 的預扣。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FATCA 預扣亦將適用於若干資本收益分派、資本分派返還及股份贖回的所得款項總額；然而，根據本信託可能依賴的國稅局頒佈的建議規例，除非最終規例另有規定（預期不會發生），否則不再需要作出有關預扣。該等非美國實益擁有人包括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非美國投資基金及非金融外國實體（「非金融外國實體」）。為避免 FATCA 下的預扣，(a) 外國金融機構必須與國稅局訂立資料共享協議，根據該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同意報告實益擁有人的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及 (b) 非金融外國實體必須向預扣代理人提供證明及在若干情況下須提供有關其實質美國擁有人（如有）的所須資料。該等非美國實益擁有人亦可能屬於規例及其他指引制定的若干豁免、例外或視為合規類別。在已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以實施 FATCA 的國家居住或開展業務的非美國實益擁有人將獲豁免作出 FATCA 預扣，惟前提是該實益擁有人及適用外國政府須遵守協議的條款。投資於本信託的非美國實益擁有人將需要向本信託提供妥為證明實益擁有人於 FATCA 下資格的文件，以避免 FATCA 預扣。敬請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規定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特別是在該等實益擁有人擁有直接或間接美國擁有人的情況下。

此外，歸屬於美國房地產權益的收益（包括若干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及當中可能包括若干房地產投資信託及若干房地產投資信託資本收益股息）的資本收益分派，一般將須繳納美國預扣稅並可能會導致實益擁有人承擔提交美國報稅表的責任。敬請景順 QQQ 股份的非居民實益擁有人就美國預扣稅的適用性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按現時稅率 24% 計算的備用預扣稅將適用於股息、資本收益分派、贖回及出售景順 QQQ 股份，除非 (a) 實益擁有人是公司或屬於若干其他獲豁免類別及（如要求）就此作出證明，或 (b) 提供納稅人識別號碼、就並無喪失備用預扣稅的豁免作出證明及在其他方面遵守備用預扣稅規則的適用規定。來自向實益擁有人作出付款的任何備用預扣稅金額將獲准作為稅務抵免，抵銷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並令有關持有人有權獲得國稅局的退款，惟前提是已向國稅局提交所須資料。

上述稅務討論僅旨在提供一般資料。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於本信託對其造成的聯邦、州、地方及外國稅務後果（包括可能發生的立法改變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考慮因素

在考慮投資於景順 QQQ 股份的建議是否適宜時，須受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I 章第 4 部的受信責任規定規限的退休金、利潤分享或其他符合稅務資格的退休計劃及資助福利計劃（統稱「該等計劃」）的受信人，應考慮（其中包括）購入及持有景順 QQQ 股份是否獲規管計劃的文件及文據允許，以及有關購入及持有是否符合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下的規則、規例、規定及禁制，包括例如專屬福利、審慎及多元化規定。該等計劃的受信人亦應獨立確認購入及持有景順 QQQ 股份將不會導致出現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稅收法下的非豁免被禁止交易。須受稅收法第 4975 條規限的個人退休帳戶及其他計劃（「個人退休帳戶」）的受信人應在購入景順 QQQ 股份前考慮規管該帳戶或計劃的文件及文據並獨立確認購入及持有景順 QQQ 股份將不會違反帳戶或計劃的管限文據或導致出現稅收法第 4975 條下的非豁免被禁止交易。儘管本信託乃根據 1940 年法案註冊的投資公司，因此就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稅收法第 4975 條而言，其本身將不會被視為持有「計劃資產」（如下文所述），但所有計劃及帳戶的受信人均應考慮上文所載。

誠如前段所述，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I 章第 4 部對計劃受信人施加若干職責，及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或稅收法第 4975 條禁止該等計劃或個人退休帳戶及與計劃或個人退休帳戶存在若干特定關係的人士（即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內界定的「利益相關方」或稅收法內界定的「不合資格人士」）之間進行涉及「計劃資產」的若干交易（各稱為「被禁止交易」）。景順 QQQ 股份的購買人應確認購入及持有 QQQ 股份不會導致出現非豁免被禁止交易。與向該等計劃及個人退休帳戶提供的某些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本信託的資產不應被視作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稅收法第 4975 條而言的「計劃資產」，因為本信託乃根據 1940 年法案註冊的投資公司。因此，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受信職責及被禁止交易規則，以及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載的被禁止交易規則均將不適用於本信託的投資管理，即使景順 QQQ 股份可能由一項或多項該等計劃、個人退休帳戶或其他福利計劃投資者持有。

政府計劃（定義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3(32)條）、若干教堂計劃（定義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3(33)條（並未根據稅收法第 410(d)條作出選擇））及外國計劃（如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4(b)(4)條所載）的受信人，應考慮購入及持有景順 QQQ 股份是否獲規管有關計劃的文件及文據允許，並應獨立確認購入及持有景順 QQQ 股份將不會違反有關管限文件及文據，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 404 及／或 406 條相似的任何規則或限制）。

景順 QQQ 股份的持續發售

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將由本信託透過分銷商持續向公眾發售並在存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後交付（參閱「本信託 — 增設新增單位的程序」）。存入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及增設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人士將不會從保薦人或分銷商收取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形式的酬金或任何類型的獎勵，任何有關人士亦將不會對保薦人或分銷商負上履行景順 QQQ 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售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儘管有上文所述，保薦人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定期償付合資格實體就增設或贖回若干手數的景順 QQQ 股份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費。

由於新的 景順 QQQ 股份可持續被增設及發行，於本信託存續期內的任何時候均可能發生「分銷」（具有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經紀交易商及其他人士須注意，其自身的某些活動可能（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其被視為分銷的參與者，從而使其成為法定承銷商並須遵守證券法的交付章程及責任規定。例如，倘若經紀交易商公司或其客戶於向分銷商發出增設指令後接收新增單位、將其拆分為景順 QQQ 股份成分股並直接向其客戶出售景順 QQQ 股份，或倘若經紀交易商公司或其客戶選擇將增設新的景順 QQQ 股份供應與涉及為景順 QQQ 股份招攬二級市場需求的積極銷售行動相結合，則該經紀交易商公司或其客戶可能被視作法定承銷商。釐定是否為承銷商時必須考慮與經紀交易商公司或其客戶在特定情況下的活動有關的所有事實及情況，而上述例子不應被視為可能導致被歸類為承銷商的所有活動的完整說明。

並非「承銷商」但參與分銷（與一般的二級市場買賣交易相反）從而買賣屬於「未售配發股份」（具有證券法第 4(a)(3)(C)條所載涵義）一部分的景順 QQQ 股份的交易商，將無法獲享證券法第 4(a)(3)條所訂明的交付章程豁免。

保薦人擬透過屬於金融業監管局成員的經紀交易商推銷景順 QQQ 股份。擬透過不涉及在投資者的居籍或居住所在州註冊的經紀交易商的交易增設或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投資者，應在有關增設或贖回前就有關州的證券法下的適用經紀交易商或證券監管規定諮詢法律意見。

本信託的開支

在保薦人另有決定之前，保薦人已承諾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將每年不得超過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 0.20%。倘若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超過該 0.20% 水平，保薦人將就該超額一般營運開支向本信託作出償付或代表本信託承擔開支。如隨後財政年度內任何一日的開支低於每年 0.20% 的水平，保薦人保留獲本信託償還如此償付或承擔的開支的能力。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不包括稅項、經紀佣金及可能產生的該等特別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信託或受託人可能作為當事方的任何訴訟的費用。保薦人可終止其限制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之承諾，或將該承諾重續一段額外時間，或可能選擇在較後的期間才償付或承擔本信託的若干開支，從而將本信託的開支維持在低於反映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的水平，但其並無責任這樣做。在任何情況下，於本信託年期內的任何一日及任何期間，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可能超過每年 0.20%。

在任何適用上限的規限下，保薦人保留權利不時向本信託收取特別保薦人費用，以償付其可能向本信託提供的原本應由受託人提供的若干服務的費用，金額將不超過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保薦人或受託人可能不時自願承擔某些開支或償付本信託以令本信託的總開支下降（儘管保薦人或受託人並無責任這樣做），且任何一方或雙方均可隨時在毋須作出通知下終止有關自願承擔開支或償付。

以下收費由或可能由本信託應計及支付：(a)受託人的費用（於下文更全面論述）；(b)就提供轉讓代理服務應支付予轉讓代理人的費用；(c)受託人根據信託協議履行特別服務的費用；(d)各種政府收費；(e)受託人就景順 QQQ 股份（不論是以新增單位匯集份額或其他形式）應支付的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f)受託人或保薦人為保障本信託及景順 QQQ 股份（不論是以新增單位匯集份額或其他形式）的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開支及成本；(g)就受託人或保薦人於管理本信託時，在其本身並無嚴重疏忽、不真誠、故意失當行為或故意瀆職或罔顧其義務及職責下招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或開支而向受託人或保薦人作出的彌償保證；(h)於本信託年期內及於本信託終止時聯絡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招致的開支；(i)受託人在根據信託協議的條文購入或出售指數證券時招致的經紀佣金；及(j)根據信託協議允許或規定的行動招致的本信託的其他實付開支。

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協議及代理協議的條款將其交易權力轉授予保薦人。根據此項轉授，保薦人或其聯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代表本信託將證券交易指令傳送予經紀或交易商執行。根據代理協議及信託協議的條款，保薦人或其代理人須只向保薦人預期指令會得到最佳執行的經紀或交易商（其中可能包括受託人的聯屬公司）傳送本信託的證券交易指令。保薦人已檢視根據代理協議提供的執行服務，並釐定有關服務符合該協議及信託協議的規定。

受託人以其自有資產向保薦人支付其於代理協議下的服務的費用。向保薦人支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保薦人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然而，倘若就保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代理人履行的服務招致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支出，在由受託人招致

的情況下將構成本信託的費用、開支或支出時，則有關費用、開支及支出將由本信託根據信託協議的條款及按照適用法律支付。

除前段載述的特定開支外，以下開支乃或可能向本信託收取：(a)向保薦人償付其根據特許授權協議向 Nasdaq 支付的年度特許授權費的金額、(b)有關發行景順 QQQ 股份的聯邦及州年度註冊費，及(c)保薦人有關印刷及派發載述景順 QQQ 股份及本信託的市場推廣材料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法律、審計、諮詢、廣告及市場推廣成本以及印刷等其他實付開支）。根據一項豁免令的條文，本段所載開支可由受託人按與招致的實際成本相同的金額向本信託收取，但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收費每年不得超過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 1% 的 20/100（0.20%）。

倘若本信託所收到的以證券股息及其他分派為形式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受託人將出售證券以獲得足夠的款項支付應計費用及開支超出股息及本信託的其他應計收入的金額。特別是，當受託人釐定按日應計的預計年化費用及開支超逾按日應計的預計年化股息及本信託其他收入的幅度大於本信託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的 1/100（0.01%）時，受託人一般將須出售證券。當超逾 0.01% 的限額時，受託人將在不遲於下一次因權重誤差而須對投資組合作出調整時，出售足夠的證券以支付有關超額款項（參閱「投資組合 — 投資組合的調整」），除非受託人酌情決定由於在本信託支付當時到期應付的開支時並不需要將產生的現金或由於受託人另行決定出售屬不合理或不適宜，因此有關出售屬不必要。出售時，受託人應首先出售投資組合內與其在指數內的相對權重相比權重偏高的證券。

受託人亦可向本信託預付款項以支付開支。受託人可自行獲償付該等預付款項，加上聯邦儲備局要求的與該等預付款項有關的任何款項，連同其利息（按相等於當時的現行隔夜聯邦基金利率的百分比計算），方式是透過從 (1) 本信託的股息支付或其他收入（當該等支付或其他收入收到時）、(2) 受託人從其為本信託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所賺取的款項或衍生的利益，以及(3)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款項。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預付款項仍未獲償付超過四十五(45)個營業日，則受託人一般應出售證券，以自行獲償付該預付款項及其任何應計利息的金額。該等預付款項以及受託人獲得其費用付款、償付開支及其他申索的權利，將由以受託人作為受益人的本信託資產的留置權及抵押權益作為擔保。本信託的開支反映於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內（參閱「估值」）。

就根據信託協議履行的服務而言，受託人獲本信託支付按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1% 的 4/100 至 1% 的 10/100 之年度費率計算的費用（如下文所示），有關百分比數額視乎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而有所不同。該佣金於每個營業日根據本信託於該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所得金額每日應計及每月支付。受託人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費用。儘管有下表載列的費用表，受託人應獲支付每年 180,000 美元的最低年費。在受託人的佣金款項低於該最低年費的情況下，保薦人已同意支付任何有關差額款項。

受託人費用計算

本信託的資產淨值	按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
0 美元 – 499,999,999 美元	每年 1% 的 10/100*
500,000,000 美元 – 2,499,999,999 美元	每年 1% 的 8/100*
2,500,000,000 美元 – 24,999,999,999 美元	每年 1% 的 6/100*
25,000,000,000 美元 – 49,999,999,999 美元	每年 1% 的 5/100*
50,000,000,000 美元及以上	每年 1% 的 4/100*

* 所示費用適用於屬於所示規模類別內的該部分本信託資產淨值。

估值

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乃於各營業日截至「概覽 — 基本資料」所示的評估時間予以計算。本信託的每股景順 QQQ 股份資產淨值是透過從本信託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的總值中減去所有負債（包括應計開支及應付股息），然後將得出的結果除以已發行的 景順 QQQ 股份總數釐定。

證券的總值應由受託人按以下方式真誠地釐定。證券的價值一般應根據該證券於當天在納斯達克的納斯達克最後成交價或官方收市價（除非受託人認為有關價格不適合作為評估基準，則作別論）或（倘若在納斯達克並無適合的成交價或收市賣出價）收市買入價（除非受託人認為有關價格不適合作為評估基準，則作別論）計算。

根據信託協議及契約的條款，受託人可自費聘用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以為本信託持有的證券進行評估，並在沒有即時可得的市場報價的情況下釐定其公平價值。該等代理人可包括（但毋須一定包括）保薦人。根據此項授權，受託人已訂立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倘若證券並無在納斯達克報價，或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並非納斯達克，或保薦人認為最

後成交價或官方收市價或收市買入價不適合作估值之用，則保薦人應根據：(a)該證券在另一個進行其交易的市場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或（倘若並無有關適合的收市價）在該其他市場的收市買入價；(b) 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或該等其他市場的目前買入價；(c)（倘若未能取得買入價）可比較證券的目前買入價；(d) 經保薦人真誠地評估的證券價值；或 (e) 結合以上任何各項，按與信託協議及代理協議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方式，真誠地為該證券進行公平估值。在代理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負責執行上述的估值步驟。

本信託的行政管理

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分派

景順 QQQ 股份的淨股息（如有）的定期季度除息日為各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後的首個營業日。於記錄日期反映在 DTC 及 DTC 參與者的記錄上的實益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金額（如有），該金額相等於在截至有關除息日前營業日止的季度累積期間內就證券（包括除息日在該季度派息期內的證券）累積的股息及本信託所收到的其他收入（如有）（扣除於該期間每日應計的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就該等分派而言，每股 景順 QQQ 股份股息最少計算至接近 0.01 美元的 1/100。然而，倘若淨股息分派總額為低於本信託緊接除息日前一星期的星期五的資產淨值百分之一的 5/100（0.05%）的金額，除非受託人決定需要作出該淨股息分派以維持本信託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的地位，或為免未分派收入被徵收所得稅或工商稅（參閱「本信託的稅務狀況」），否則不會於任何某季度作出淨股息分派，而任何淨股息金額將滾存至下一個累積期間。當本信託將作出淨股息支付時，有關支付將於各除息日後的曆月最後營業日作出（惟在出現於 12 月的除息日後的 12 月最後營業日作出的支付則除外）（「股息支付日」）。

就證券應向本信託支付的股息由受託人於本信託收到該等股息之日記入不計息帳戶。受託人就證券收到的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部分、現金贖回金額、受託人從出售就證券收到或獲分派作為股息或分派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所變現的所有款項及從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亦會由受託人記入不計息帳戶。所有已收取或收到的資金均由受託人在不計息的情況下持有，直至根據信託協議的條文作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倘若記入該等帳戶的金額為受託人產生利息收入或同等利益，則該利息收入或利益將用於減少與受託人代表本信託作出的預付款項有關的任何費用，從而在本信託收入不足以支付到期開支的情況下彌補本信託開支（參閱「本信託的開支」）。

就聯邦所得稅而言，本信託已符合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資格，並擬繼續符合相關資格。在滿足稅收法第 M 分章下的若干整體分派及多元化規定以及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受監管投資公司無須就其向股東分派的淨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聯邦所得稅。本信託擬滿足該等整體分派及多元化規定，並以其他方式滿足任何所須條件。受託人擬在最低必要程度上作出額外分派，以(i) 分派本信託的全部投資公司年度應課稅收入，加上任何淨資本收益（來自就投資組合調整出售證券、支付本信託的開支，或就該等分派產生現金），及(ii) 避免被徵收稅收法第 4982 條規定的工商稅。額外分派（如需要）將包括(a)就一個財政年度估計的本信託投資公司應課稅收入及淨資本收益超出先前就該年度分派的本信託應課稅收入金額，或（如屬較高者）可避免被徵收該工商稅所須的最低金額的任何金額，及(b) 在本信託的實際年度投資公司應課稅收入及淨資本收益已計算該金額（如有）（其中該實際收入超出已作出的分派）後立即作出的分派。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將因該等額外分派的金額而減少。額外分派（如有）的規模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信託出現的贖回活動水平。由於就投資組合調整出售證券的所得收益將絕大部分用於認購指數證券的股份，因此本信託可能並無現金或足夠現金以支付任何該等額外分派。在這情況下，受託人通常將需出售足夠的證券股份，以產生作出該等額外分派所需的現金。在選擇待出售的證券以產生用作該等分派的現金時，受託人將首先在投資組合內與其在指數內的相對權重相比權重偏高的證券中選擇，然後在所有其他證券中選擇，以便將每隻證券的權重維持在適用的權重誤差額之內。

倘若受託人合理酌情認為有必要宣派特別股息或採取該行動屬適宜之舉，以維持本信託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的地位或為免未分派收入被徵收所得稅或工商稅，則受託人可宣派特別股息。受託人進一步保留權利，可在其酌情認為對實益擁有人有利的情況下宣派特別股息。

倘若保薦人及受託人酌情決定，受託人更改本信託將作出的定期分派（如有）頻次（例如從每季改為每半年一次）屬適宜之舉，以促進遵守適用於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或在其他方面對本信託有利，則受託人可作出有關更改。此外，倘若保薦人及受託人酌情決定，受託人更改景順 QQQ 股份的定期除息日至另一個定期日對本信託有利，則受託人保留更改該定期除息日之權利。任何有關變動或更改的通知（該通知將包括因有關變動而對記錄日期、除息日、股息支付日及累積期間作出的更改）將透過 DTC 及 DTC 參與者向實益擁有人提供（參閱「本信託 — 僅帳面登記系統」）。

受託人可從自有資金中預付任何所需款項，以容讓透過 DTC 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分派。受託人可自行獲償付該等預付款項的金額，連同其利息（按相等於當時的現行隔夜聯邦基金利率的百分率計算），加上聯邦儲備銀行所規定者，方式是透過從 (1) 本信託的股息支付或其他收入（當該等支付或其他收入收到時）、(2) 受託人從其為本信託的利益而持有的

現金所賺取的款項或衍生的利益，以及 (3)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款項。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預付款項仍未獲償付超過四十五(45)個營業日，則受託人一般應出售證券，以自行獲償付該預付款項及其任何應計利息。該等預付款項將由以受託人作為受益人的本信託資產的留置權及抵押權益作為擔保。

此外，如上文所述，在本信託終止的通知發出後，受託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該通知指明的終止日前透過 DTC 及 DTC 參與者向贖回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的每名實益擁有人分派部分證券及現金。否則，受託人將在本信託終止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向每名實益擁有人（不論是以新增單位匯集份額或其他形式）分派該實益擁有人按比例所佔的本信託資產淨值。

所有分派均由受託人透過 DTC 及 DTC 參與者向記錄在 DTC 及 DTC 參與者的帳面登記系統的實益擁有人作出。

增設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景順 QQQ 股份的結算日必須為記錄日期或之前，從而令該增設人或購買人收到本信託在下一個股息支付日作出的任何分派。倘若該增設或二級市場購買的結算日是在記錄日期之後，則分派將向截至該記錄日期的先前證券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作出。

實益擁有人的結算：年度報告

就每次分派而言，受託人將就分派向實益擁有人（參閱「本信託 — 僅帳面登記系統」）提供結算，列明將予分派的金額（以每股景順 QQQ 股份的美元金額表示）。

受託人將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盡速就向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屬於景順 QQQ 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每名人士作出的分派，向 DTC 參與者提供本信託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經獲國家認可資格的獨立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

實益擁有人的權利

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即 50,000 股景順 QQQ 股份）可提交予受託人進行贖回。實益擁有人可在二級市場出售景順 QQQ 股份，但必須累積足夠的景順 QQQ 股份（即 50,000 股），以構成完整的新增單位，從而透過本信託進行贖回。任何實益擁有人的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將不會導致本信託被終止，亦不會賦予該實益擁有人的法定代表或繼承人要求清帳或在任何法院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以分拆本信託或將之清盤的權利。透過購買景順 QQQ 股份，每名實益擁有人明確放棄其根據法律可能擁有隨時要求受託人按信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方式以外任何方式交待受託人在本信託下不時收取、持有及運用的證券或資金之任何權利。

實益擁有人應 (a) 無權就本信託進行投票，但就終止或信託協議另有明確載列者則除外，(b) 不得以任何方式控制本信託的營運及管理，或 (c) 毋須因保薦人或受託人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受託人有權就本信託的所有具投票權證券作出投票。在許可範圍內，受託人就每名發行人的具投票權證券作出的投票，與每名該發行人的所有其他被投票的股份成相同的比例關係，而倘若情況不許可，則受託人將放棄投票。

修訂

受託人及保薦人可在無需經任何實益擁有人同意下，不時修訂信託協議，(a) 以修正任何含糊之處，或改正或補充可能有缺陷或不一致的任何條文，或就由此產生的事宜或問題制定不會對實益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其他條文；(b) 以根據委員會的要求更改當中任何條文；(c) 以新增或更改任何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條文，從而令本信託繼續符合作為稅收法下「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資格；(d) 以就倘若 NSCC 或 DTC 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履行信託協議所規定的其職能，新增或更改當中任何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條文；(e) 以新增或更改當中任何條文，從而令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存入資產調整符合納斯達克對其釐定指數的方法所作出的變動（如有）；(f) 以就實施股息再投資計劃或服務，新增或更改當中任何可能屬必要的條文；(g) 以對交易費以及增設及贖回景順 QQQ 股份有關的其他徵收金額作出符合信託協議所規定的原來參數之內的更改；及 (h) 以更改淨股息水平（低於該水平，股息分派將不會在某季度內支付，而是將滾存至下一個累積期間）。

保薦人及受託人亦可在經 51%已發行的 景順 QQQ 股份實益擁有人同意下，不時修訂信託協議，以在信託協議新增條文或更改或刪除當中任何條文，或修改實益擁有人的權利；然而，倘若有關修訂將 (1) 允許（惟根據信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除外）購入根據信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購入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2) 減少任何實益擁有人在本信託的權益；或 (3) 降低就任何有關修訂所需的實益擁有人同意百分比，則不可在未經所有已發行的 景順 QQQ 股份實益擁有人同意下對信託協議作出有關修訂。

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倘若保薦人發出指示，則受託人將在執行任何有關修訂後，盡速從 DTC 收到持有景順 QQQ 股份的所有 DTC 參與者的名單。受託人將向每名 DTC 參與者查詢有關該 DTC 參與者為其持有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數目，並向每名有關的 DTC 參與者提供該修訂內容的書面通知的足夠數量副本，以供每名有關的 DTC 參與者發送給該等實益擁有人。保薦人未有依照此程序指示發出的任何修訂通知，應在執行該修訂後隨即於保薦人的網站上發布，並應載於向實益擁有人提供的年度報告內。

終止

信託協議規定，倘若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在任何時候少於 350,000,000 美元（該美元金額將根據所有城市消費物價指數（「城市消費物價指數」）就通脹進行調整，該調整將在首次存入日期後的第四年年底以及此後每年年底生效及將予作出，以反映就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止十二個月期間城市消費物價指數載明的消費物價升幅百分比），則保薦人有酌情權向受託人發出終止本信託的指示。

倘若 景順 QQQ 股份從納斯達克除牌，且其後並沒有在全國證券交易所或由全國證券協會營運的報價媒介重新上市，則本信託將被終止。納斯達克將如上文所述考慮暫停景順 QQQ 股份的交易或考慮將之除牌。

本信託亦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a) 經 66 2/3%已發行的 景順 QQQ 股份實益擁有人同意；(b) 倘若 DTC 未能或不願意繼續履行信託協議所規定的其職能，且並無合適的替任人；(c) 倘若 NSCC 不再提供有關 景順 QQQ 股份的結算服務，且並無合適的替任人，或倘若受託人不再是 NSCC 的參與者或提供結算服務的任何 NSCC 繼任人；(d) 倘若納斯達克停止發布指數；及(e) 倘若特許授權協議被終止。本信託亦將根據其條款於強制終止日予以終止。

倘若保薦人或受託人辭任或被免職，且未有委任繼任人，本信託將終止。然而，除非受託人認為終止將符合實益擁有人的最佳利益，否則保薦人解散或其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作為法律實體，將不會導致信託協議或本信託被終止。

有關終止本信託的事先書面通知將在終止本信託前至少二十(20)天按上述方式向所有實益擁有人發出。該通知將載明本信託將被終止的日期（「終止日」）、本信託資產將進行清盤的期間、景順 QQQ 股份實益擁有人（不論是以新增單位匯集份額或其他形式）將以現金形式收到所持有景順 QQQ 股份的資產淨值日期，以及受託人釐定本信託登記冊的關閉日期。該通知將進一步說明，截至該通知日期及此後，有關增設額外新增單位或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要求將不獲接納，而且截至該通知日期及此後，在贖回時所交付的證券組合的組成及權重將與本信託截至該日期持有的證券（而非在被視為接獲贖回要求之日生效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證券部分）大致相同。景順 QQQ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份額實益擁有人可在終止日之前直接向本信託進行實物贖回。

在終止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受託人將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條文，盡最大努力出售所有尚未分發予贖回新增單位實益擁有人的證券。受託人將不會就因任何該項出售或該等出售所產生的折讓或損失以任何形式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負責。

在出現異常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暫停、交易關閉或受到限制、敵對行動爆發或經濟崩潰），受託人可暫停該等出售。在獲得出售最後一隻證券的所得款項後，受託人將從中扣除其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餘下金額將連同載明已分派總額的計算之最終結單，透過 DTC 參與者一併傳送至 DTC 以供作出分派。在本信託終止前尚未被贖回的景順 QQQ 股份將根據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按資產淨值以現金贖回。上述按資產淨值以現金贖回應可供所有實益擁有人進行，而且不設最低的 景順 QQQ 股份匯集要求。

保薦人

本信託的保薦人是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該公司為在 2003 年 2 月 7 日成立的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辦事處地址為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保薦人的國稅局僱主識別號碼為 75-3098642。NASDAQ Global Funds, Inc. 先前一直為本信託的保薦人，直至本信託的保薦職責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轉移至保薦人為止。

保薦人可不時自費為向公眾出售景順 QQQ 股份的經紀提供額外促銷獎勵。在某些情況下，該等獎勵可能僅提供予該等符合參與某項獎勵計劃的若干門檻要求（例如在指定期間內出售大量景順 QQQ 股份）的經紀。

倘若保薦人在任何時候未能執行或履行或無法執行或履行信託協議條款規定其將需執行或履行的任何職責，或辭任或破產或其事務將由公共機關接管，受託人可委任一名獲受託人滿意的繼任保薦人、同意自行擔任保薦人，或可終止信託協議及將本信託清盤。有關保薦人辭任或被免職以及繼任人獲委任的通知應由受託人郵寄至 DTC 及 DTC 參與者，以分發予實益擁有人。在繼任保薦人就獲委任為本信託保薦人簽署書面接受委任書時，該繼任保薦人將獲賦予原保薦人的

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任何繼任保薦人均可按受託人認為合理的費率獲得酬金。

保薦人可透過簽署辭任書及將之呈交予受託人而辭任。除非受託人同意擔任保薦人或終止信託協議及將本信託清盤（受託人將在並無委任繼任保薦人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否則該辭任將在委任繼任保薦人及由繼任保薦人接受該委任時生效。除非受託人認為終止將符合景順 QQQ 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最佳利益，否則保薦人解散或其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作為法律實體，將不會導致信託協議或本信託被終止。

信託協議規定，保薦人並不就真誠地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判斷錯誤向受託人、本信託或景順 QQQ 股份實益擁有人承擔法律責任，但僅就其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出現的重大疏忽、不真誠、故意不當行為或故意瀆職，或故意罔顧其在信託協議下的義務及職責而承擔法律責任。對於因出售本信託任何證券而導致本信託產生的折讓或損失，保薦人概不以任何形式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負責。

信託協議進一步規定，對於保薦人及其董事、附屬公司、股東、高級人員、員工及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各稱「保薦人受償方」）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並無重大疏忽、不真誠、故意不當行為或故意瀆職，或故意罔顧其在信託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或開支（包括就任何索償或法律責任支付抗辯費用及開支（包括律師費）），保薦人受償方將從本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並使其免受損害。

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以下人士曾擔任保薦人的高級人員或經理：

姓名	與保薦人的關係或聯屬性質
Brian Hartigan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Terry Vacheron	財務總監
Kelli Gallegos	匯集投資首席財務及會計總監
Jordan Krugman	董事總經理
Melanie Ringold	董事總經理

上述各高級人員及經理的主要辦公地址為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轉交）。上述高級人員或經理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持有就保薦人的任何已發行有限責任公司權益進行投票之權力。保薦人的所有已發行有限責任公司權益均由 Invesco Group Services, Inc. 擁有，而該公司為 Invesco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上述保薦人的任何經理或高級人員均無擁有、控制或持有就本信託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進行投票之權力。

姓名	從業經驗
Brian Hartigan	受託人（2024年至今）；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及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2023年至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指數策略（Indexed Strategies）、獨立帳戶管理（SMA）及模擬投資組合（Model Portfolios）董事總經理兼全球主管、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行政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2023年至今）；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行政總裁、經理兼首席執行總監（2023年至今）；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兼聯席總裁（2020年至今）；Invesco Investment Advisers LLC經理兼總裁（2020年至今）及Invesco Indexing LLC經理（2023年至今）。 曾擔任：ETF投資（ETF Investments）及指數策略（Indexed Strategy）全球主管（2020年至2023年）；ETF投資全球主管（2017年至2020年）；Investments-PowerShares主管（2015年至2017年）及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產品開發部執行董事（2010年至2015年）。

Terry Vacheron

Invesco Group Services, Inc.董事兼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及助理秘書（2021年至今）；Invesco Holding Company (US), Inc.董事兼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及助理秘書（2021年至今）；Harbourview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董事兼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Invesco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2022年至今）；Invesco Advisers, Inc.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Bermuda) Ltd.董事兼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及助理秘書（2021年至今）；Invesco Distributors Inc.執行副總裁（2022年至今）；Invesco Investment Services, Inc.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Invesco Investments (Bermuda) Ltd.董事兼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及助理秘書（2021年至今）；Invesco Ltd.會計總監（2022年至今）；Invesco Finance, Inc.董事兼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及助理秘書（2021年至今）；Invesco Finance PLC、Invesco Private Capital, Inc.、INVESCO Private Capital Investments, Inc.、INVESCO Realty, Inc.及 Invesco Senior Secured Management, Inc.董事（2022年至今）；Invesc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21年至今）；Invesco Services (Bahamas) Private Limited 董事兼秘書（2022年至今）；Invesco Services (Bahamas) Private Limited 董事兼秘書（2022年至今）；OFI Private Investments, Inc.董事兼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Oppenheimer Acquisition Corp.董事（2022年至今）；OppenheimerFunds, Inc.董事（2022年至今）；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SNW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董事（2022年至今）；SteelPath Funds Remediation LLC 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及副總裁（2021年至今）；Trin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董事兼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以及 Invesco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財務總監（2022年至今）。

曾擔任：OppenheimerFunds Distributor, Inc. 董事兼行政總裁（2022年至2023年）；OFI SteelPath, Inc. 董事兼財務總監（2022年至2023年）；Invesco Ltd.全球稅務主管（2021年至2022年）；OFI Global Institutional, Inc.董事兼財務總監（2021年至2022年）以及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董事兼財務總監（2022年）。

Kelli Gallegos

Invesco Advisers, Inc.副總裁（2020年至今）；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匯集投資首席財務及會計總監（2018年至今）；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副總裁兼司庫（2018年至今）；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匯集投資首席財務及會計總監（2018年至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副總裁兼助理司庫（2008年至今）。

曾擔任：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首席財務總監（2016年至2020年）及助理副總裁（2008年至2016年）；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助理司庫（2018年）；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及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助理司庫（2012年至2018年）、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助理司庫（2014年至2018年）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助理司庫（2016年至2018年）；以及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助理司庫（2013年至2018年）。

Jordan Krugman

Invesco Ltd.美洲財務總監（2020 年至今）；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及 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董事總經理（2020 年至今）；Invesco Canada Ltd./Invesco Canada Ltee 董事（2020 年至今）及財務總監（2021 年至今）。

曾擔任：Invesco Ltd.財務規劃及分析部全球主管（2019 年至 2020 年）；財務及企業策略主管（2017 年至 2019 年）、司庫兼投資者關係主管（2011 年至 2017 年）。

Melanie Ringold

Invesco Ltd.美洲法律主管（2022 年至今）；Invesco Advisers, Inc.高級副總裁兼秘書（2022 年至今）；Invesco Distributors, Inc.秘書（2022 年至今）；Invesco Investment Services, Inc.秘書（2022 年至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高級副總裁、法務總監兼秘書（2023 年至今）；Invesco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及 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秘書（2022 年至今）；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法務總監（2023 年至今）；Harbourview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秘書兼副總裁（2022 年至今）；OppenheimerFunds, Inc.及 Invesco Managed Accounts, LLC 秘書兼高級副總裁（2022 年至今）；Oppenheimer Acquisition Corp. 秘書兼高級副總裁（2022 年至今）；SteelPath Funds Remediation LLC 秘書（2021 年至今）；Trin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秘書兼高級副總裁（2022 年至今）；以及 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及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經理（2024 年至今）；Tremont Group Holdings, LLC 經理及 Tremont (Bermuda) Limited 董事（2024 年至今）。

曾擔任：OFI SteelPath, Inc.秘書兼高級副總裁；Invesco Distributors, Inc.、Invesco Advisers, Inc.、Invesco Investment Services, Inc.、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及 Invesco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助理秘書；以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nvesco Funds）助理秘書兼助理副總裁。

受託人

受託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一家根據紐約州法律組成及具信託權力的公司）。受託人的辦事處位於 2 Hanson Place, 9th Floor, Brooklyn, NY 11217，而其國稅局僱主識別號碼為 13-5160382。受託人須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及紐約州金融服務部的監督及審查。

根據信託協議，受託人可透過簽署書面辭任書，並在該辭任生效之日前不少於六十(60)天，按照上文（參閱「本信託 — 僅帳面登記系統」）規定向保薦人提交該辭任書，以及將辭任通知副本郵寄至所有在 DTC 記錄反映為擁有景順 QQQ 股份的 DTC 參與者，以分發予實益擁有人，從而辭任及解除作為依據信託協議所設立的本信託之受託人。該辭任將在繼任受託人獲本信託委任及接受該委任時，或（倘若在發出該辭任通知之日後六十(60)天內並無委任繼任人）在本信託予以終止（參閱「本信託的行政管理 — 終止」）時生效。保薦人在收到該辭任通知後，有義務盡最大努力盡速委任繼任受託人。

在受託人無能力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或被判定破產或被任何公共機關接管的情況下，保薦人可根據信託協議的規定罷免受託人，並委任一名繼任受託人。有關該委任的通知將由繼任受託人郵寄至 DTC 及 DTC 參與者，以分發予實益擁有人。在繼任受託人就獲委任為本信託受託人簽署書面接受委任書時，該繼任受託人將獲賦予原受託人享有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受託人及任何繼任受託人必須是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成立並開展業務的銀行、信託公司、法人團體或國家銀行協會、根據該等法律獲授權行使企業信託權力，以及時刻擁有不少於 50,000,000 美元的總資本、盈餘及不分割利潤。

持有當時 51%已發行的 景順 QQQ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隨時透過向受託人及保薦人提交書面文書的方式罷免受託人。保薦人收到有關文書後將盡最大努力按照上文及信託協議訂明的方式委任繼任受託人。

信託協議規定，除非因受託人自身出現重大疏忽、不真誠、故意不當行為、故意瀆職，或故意罔顧其職責及義務，否則受託人概不就合理依賴妥為簽署的文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處置款項或證券，或據此須予進行的評估承擔法律責任，受託人亦不就因受託人出售本信託的任何證券而產生的折讓或損失以任何形式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受託人概不為針對或就證券或針對證券的收入或針對其作為受託人或針對或就本信託徵收而受託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稅務機關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受託人應從本信託獲償付所有該等稅項及相關開支。此外，信託協議載有其他限制受託人法律責任的慣常條文。對於受託人及其董事、附屬公司、股東、高級人員、僱員及與受託人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各稱「受託人受償方」）因或與其接受或管理本信託有關，且在該受託人受償方並無重大疏忽、不真誠、故意不當行為、故意瀆職的情況下產生或並無故意罔顧其職責及義務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或開支（包括就任何索償或法律責任支付抗辯費用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受託人受償方將從本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並使其免受損害。

存管人

DTC 是一家有限目的信託公司及聯邦儲備系統的成員。

分銷商

Invesco Distributors, Inc. 擔任本信託的分銷商。分銷商位於 11 Greenway Plaza, Houston, Texas 77046-1173。分銷商為一家註冊經紀交易商及金融業監管局的成員。

法律意見

根據本章程發行的 景順 QQQ 股份的合法性已由本信託的法律顧問 Stradley Ronon Stevens & Young, LLP, Washington, DC 認可。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本章程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財務報表乃依賴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作為審計及會計專家的權威所發出的報告而獲納入本章程。

道德守則

本信託及保薦人已採納有關其各自的僱員進行個人證券交易的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對本信託的任何提述應包括景順 QQQ ETF。根據若干條件及標準，該守則允許僱員為其本身的帳戶投資於景順 QQQ 股份。該準則旨在防止針對本信託的欺詐、欺騙及不當行為，並提供合理的行為標準。該守則已向委員會提交存檔，而閣下可透過到訪本章程封底所列委員會的地址索取相關副本。該守則亦可在委員會的互聯網網站 <http://www.sec.gov> 的電子化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數據庫（EDGAR Database）查閱。閣下可透過向 publicinfo@sec.gov 發出電子要求，在支付複製費後取得副本。

有關溢價及折讓以及回報的資料與比較

景順 QQQ 股份與傳統互惠基金股份之間的一項重要差異是景順 QQQ 股份可在納斯達克進行單日買賣。購買傳統互惠基金股份的投資者將通常按基金釐定的收市每股資產淨值或與之相關的價格買賣股份。相反，景順 QQQ 股份並非按與收市資產淨值的固定關係提呈購買或贖回套現。下表說明景順 QQQ 股份就 2024 曆年的收市價對比資產淨值的分布關係以及回報資料。

投資者可能有意評估 景順 QQQ 股份接近本信託資產價值的潛力，作為股份的估值基礎。收市價對比資產淨值的表格顯示每日景順 QQQ 股份收市價值相對本信託資產的相關價值。

下表提供有關景順 QQQ 股份的資料可能會隨著時間而出現重大改變。

景順 QQQ ETF 的收市價對比資產淨值 頻次分布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幅度	收市價* 高於本信託資產淨值		收市價* 低於本信託資產淨值	
	頻次	佔總計的%	頻次	佔總計的%
0.00-0.50%	123	100%	129	100%
0.50%-1.00%	0	0%	0	0%
1.00%-2.00%	0	0%	0	0%
>2.00%	0	0%	0	0%
總計	123	100%	129	100%

*就景順 QQQ ETF 使用綜合收市價。

納斯達克100指數®及 景順 QQQ ETF

的累計及平均年度回報

	累計回報 ⁽¹⁾				平均年度回報 ⁽¹⁾			
	INVESCO QQQ 股份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INVESCO QQQ 股份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資產淨值	成交價 ⁽²⁾	總回報 ⁽³⁾	成交價	資產淨值	成交價 ⁽²⁾	總回報 ⁽³⁾	成交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一年.....	25.58%	25.56%	25.88%	24.88%	25.58%	25.56%	25.88%	24.8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五年.....	148.25%	148.67%	150.65%	140.60%	19.94%	19.98%	20.18%	19.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十年.....	436.15%	435.74%	447.53%	396.01%	18.28%	18.28%	18.53%	17.37%

(1) 在釐定本信託的累計回報及平均年度回報時，本信託的部分成分證券派付股息，因而抵銷本信託的部分（但並非全部）開支。指數的計算並無考慮費用、開支或稅項。

(2) 就景順 QQQ ETF 使用綜合收市價。

(3) 包括在除息日再投資的股息。

資料來源：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資料

有關本信託的表格 S-6 上的註冊聲明（包括其修訂，而本章程構成當中一部分）已向委員會提交存檔。本章程並無載列註冊聲明及其附件所列的所有資料。本章程載列的聲明所提述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容不一定完整，而且在各情況下均參照作為註冊聲明附件而存檔的該合約或其他文件副本，各有關聲明均在所有方面符合資格作為該參照。有關本信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該註冊聲明及其附件。註冊聲明的副本可透過 SEC 網站（<http://www.sec.gov>）上的電子化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數據庫（EDGAR Database）以電子方式查閱。閣下可透過向以下電郵地址：publicinfo@sec.gov 發出電子要求，在支付複製費後取得註冊聲明及其他資料的副本。閣下亦可透過撥打電話號碼：1-800-983-0903，向景順索取有關資料。

本頁餘下部分特意留空。

經界定詞彙表

	<u>頁碼</u>
「10 個基點限額」	6
「1940 年法案」	8
「累積期間」	4
「調整日」	41
「美國預託證券」	9
「代理協議」	40
「人工智能技術」	11
「平衡金額」	4
「實益擁有人」	36
「現金部分」	4
「現金贖回付款」	37
「收市時間」	35
「持續淨額交收」	4
「稅收法」	7
「委員會」	4
「2019 冠狀病毒病」	10
「城市消費物價指數」	57
「新增單位」	3
「存管協議」	36
「分銷商」	3
「股息支付日」	55
「DTC」	7
「DTC 參與者」	36
「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52
「超額現金金額」	37
「交易法」	8
「FATCA」	52
「外國金融機構」	52
「金融業監管局」	4
「單日指示性價值」	12
「扣除開支後的收入金額」	4
「指數」	3
「指數證券」	3
「間接參與者」	36
「首次存入日期」	1
「景順 QQQ 結算程序」	4
「景順 QQQ 參與者協議」	35
「景順 QQQ ETF」	3
「個人退休帳戶」	52

「國稅局」	51
「特許授權協議」	48
「強制終止日」	8
「權重誤差」	40
「權重誤差額」	40
「Nasdaq」	1
「納斯達克」	1
「資產淨值」	3
「非金融外國實體」	52
「NSCC」	4
「NSCC 營業日」	12
「參與方」	4
「PCAOB」	10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51
「該等計劃」	52
「投資組合」	34
「投資組合存入資產」	4
「投資組合存入資產金額」	42
「記錄日期」	1
「REITs」	45
「要求日」	41
「SEC」	4
「證券」	3
「證券法」	53
「保薦人」	3
「保薦人受償方」	58
「終止日」	57
「條款及條件」	3
「交易費」	5
「本信託」	3
「信託協議」	3
「受託人」	3
「受託人受償方」	61
「可變利益實體」	10
「權重分析」	40
「世衛組織」	10

[本頁特意留空]

景順 QQQ 股份SM
景順 QQQ ETF

保薦人：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本章程並無載列根據以下法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委員會」）存檔的註冊聲明內所載有關景順 QQQ ETF 的所有資料：

1933 年證券法（文件編號 333-61001）；及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文件編號 811-08947）。

如欲按訂明費率向委員會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包括本信託的道德守則—

電郵： publicinfo@sec.gov

電話： 1-800-SEC-0330

網站： <http://www.sec.gov>

任何人士均未獲授權就景順 QQQ ETF 提供本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請閱讀並保留全份章程，以便日後參考。

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章程

P-QQQ-PRO-1